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碩士論文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物種與保育評估探討

Conservation Status Assessment of Species Included in The
Taiwan Herbal Pharmacopeia (IV)

陳佩儀

Pei-Yi Chen

指導教授：鍾國芳 博士

Advisor: Kuo-Fang Chung, Ph.D.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

January 2026



誌謝

由衷感謝指導教授鍾國芳博士，對於本篇文獻學名考證的指導，與研究材料的補充，皆予以極大幫助，在歷經人生許多階段，感謝鍾老師的包容與指導，在鍾老師身上有許多創意想法、細緻考察學名脈絡思路與跨領域的學術精神，並且面對問題時老師對自我要求高規格的模式，展現學者宏偉高度，由衷感謝鍾老師，每次見到老師都是要麻煩他簽名的時候，也讓我有愧於心。我還要感謝口試委員張永勳博士，承蒙張老師在大學時期的提攜，老師以一貫的耐心與包容，在遇見的每個場合都會給我鼓勵、贈我圖鑑、如父親一樣陪伴，是我這一生重要的貴人。在此我特別感謝擔任本次口試委員林政道博士，在林場實習百忙之中，還要抽出時間審閱論文，撥冗擔任口委，給予實際指導撰寫內容建議。

最深的感謝，獻給我的家人！親愛的先生宗漢，在我撰寫論文、承受壓力與疲憊之時，始終默默分擔家庭責任，成為我最大支持與安定力量，並在歷經重大住院開刀後，還不辭辛勞載我到台大口試；感謝我的孩子們閔茗、睿軒，一同陪伴我完成 114 年上學期的英文期中考、期末考，在挑燈夜戰時的腰痠背痛，孩子們用溫暖的小手手幫我按摩，實際來慰勞高齡 41 歲還在讀碩班的老媽子。這一路最重要的最大幕後功臣，是支持我在職進修的父親弘仁、母親閔光，感謝您們長久以來無條件的支持與包容，作為最堅強的後盾成就我能安心前行。

在研究室的學習歷程中，感謝游旨价、楊巽安、黃瀚堯、章璿、許正德、劉筱蕾、柯雅青以及小舟學長等研究室成員。尤其是巽安的日常敦促讓我十分感謝！正因為有十分獨特多樣性的成員，無論是在研究討論、經驗分享，或是日常相處中的相互扶持，讓研究室成為一個溫暖且充滿學習能量的空間，謝謝大家曾經相伴，讓一開始融入新環境不知所措的我，在面對困難時刻能順利度過。

此外，也要感謝在職場上的夥伴們！感謝食藥署的品秀、佳霖、中醫藥司雅姿姐、詩珊等人一路以來的職場打氣；在我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時，受到長官照顧，每日陪我趕火車的錦霞校長、日紅校長、榮升老師、熊等人給予激勵與正能量灌溉，感謝現在的直屬長官臺中市食安處林晃群組長，能給予適時業務分配，在繁忙公務中取得工作與學業之間的平衡；食安處的思嘉也因查獲網路違規販售地蜈蚣草案，才有了這篇論文的靈感；可靠又貼心溫柔的雯琦，在數個週末相約

到國資圖奮鬥，無論是精神上還是身體力行的支持，讓這段一邊工作、一邊完成研究的歷程更加充實，若沒有這一路來無數的扶持，實在難以走到今日。

跬步不積，無以至千里；此文之成，實賴諸師友提攜。回顧這段研究歷程，完成論文不僅是一項學業成果，更是一段關於多任務時間管理、解決問題、調適情緒與人際互動的學習過程。謹以此論文，獻給所有在不同階段扶持過我、指引過我，或曾靜靜陪伴在我身旁的人，若是您看到本篇論文，這僅是茫茫學海中的滄海一粟，然而，肩負重任前行真不簡單，但我做到了。面對中藥典編修大業，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我的研究僅是微不足道的貢獻，希望在未來也能共同成就後人。

陳佩儀 謹致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2026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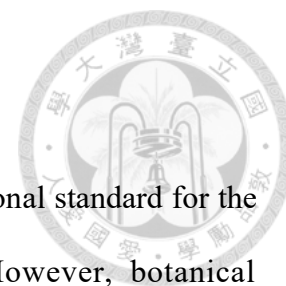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收載之藥用植物，為我國中藥材品質管理與臨床用藥的核心依據。然而，隨著植物分類學持續更新，以及國際間對物種滅絕風險與貿易管制的要求日益重視，中藥典所使用之植物學名、物種來源及其保育風險是否與最新研究同步，已成為亟需探討的議題。本研究旨在檢視「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收錄植物學名的正確性與時效性，並分析其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紅皮書類別、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以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之間的關聯性，以評估藥典作為國家標準是否足以反映物種保育現況。研究方法先以「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POWO) 為主要比對資料庫，檢索藥典所載植物學名，確認其學名是否為有效；其次，比對各物種 IUCN 全球評估及「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國家級受脅等級，分析藥典物種中潛在之高風險族群；最後，檢核其是否被列入 CITES 附錄，以評估交易控管與藥材管理之風險連動性。研究共分析 400 餘種藥典植物，並整理出 153 種藥用植物學名有不一致的情形，並進一步分析不一致類型。研究顯示「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與最新植物分類資訊間仍存在一定落差，其中包含同模式異名、異模式異名、人名引證、其他拼字錯誤等不一致之情形，並以延胡索學名為列。此外，部分藥用植物為 IUCN 受脅物種，另有若干與 CITES 附錄物種重疊，但尚未於藥典揭露其保育狀態，亦未建立警示或管理機制。案例分析顯示，包括臺灣蒲公英與臺灣白芷等本土稀有藥用植物，若缺乏明確的栽培與來源管理，將可能因市場需求而面臨野外族群的滅絕風險。建議未來藥典修訂應增列植物命名更新規範、導入 IUCN 與紅皮書評估資訊、標示 CITES 管制物種，並與農政單位合作推動本土藥用植物栽培模式，以降低採集壓力，使藥材管理體系能兼顧公共衛生需求與生物多樣性永續。期望本研究之分析結果，能為未來藥典之修訂與我國中藥材來源管理提供制度化之參考。

關鍵字：臺灣中藥典、延胡索、臺灣白芷、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臺灣物種名錄、保育

Abstract



The Taiwan Herbal Pharmacopeia (IV) (THP IV) serves as the 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quality contr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However, botanical nomenclature and conservation risk data require synchronization with current taxonomic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s. This study evaluates the scientific names of THP IV on the IUCN Red List, The Red List of Vascular Plants of Taiwan 2017, and CITES Appendices, utilizing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POWO) for taxonomic verification. Analysis of over 400 species revealed significant discrepancies, including homotypic synonyms, heterotypic synonyms, various orthographic errors, and outdated family names. Furthermore, the conservation status of several IUCN-threatened and CITES-regulated species is not disclosed in THP IV, highlighting a lack of early-warning mechanisms. Case analyses of rare native species—such as *Taraxacum formosanum* and *Angelica dahurica* var. *formosana* underscore the urgent need for source management to mitigate wild population pressure. Future THP revisions should institutionalize nomenclature updates, integrate conservation risk data, and promote cultivation models for native medicinal plants. These measures are essential for balancing public health needs with **biodiversity sustainability** and provide a systematic reference for managing national medicinal 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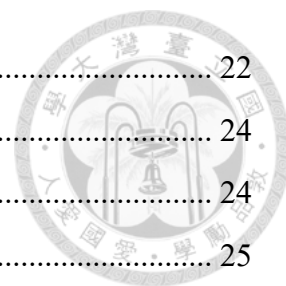
Keywords: Taiwan Herbal Pharmacopeia, *Corydalis yanhusuo*, *Angelica dahurica* var. *formosana*, IUCN, CITES, TaiCOL, Conservation

目次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
圖次	vii
表次	viii
第一章、前言	1
第二章、文獻回顧	4
第一節、藻類、真菌與植物國際命名法規	4
一、命名法規六項原則 (Principles)	4
二、名稱的地位與審核標準	7
三、優先權原則的限制	9
四、命名模式指定	11
五、各等級分類群命名規則	13
第二節、常見植物學名資料庫簡介	14
一、The Plant List (TPL)	14
二、World Flora Online (WFO)	14
三、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 (IPNI)	14
四、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POWO)	15
五、Tropicos	15
六、Medicinal Plant Names Services (MPNS)	15
第三節、臺灣原生種與特有種之界定及其生物地理意涵	16
第四節、物種保育參考評估方式	17
一、IUCN 紅色名錄	17
二、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	19
三、臺灣物種名錄	21

第五節、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22
第六節、臺灣中藥典起源及沿革	24
一、中藥材發展所遇困境	24
二、臺灣中藥典編修沿革	25
第七節、命名法規與物種資源保育之關聯性	27
第三章、材料與方法	28
第一節、物種學名比對	28
第二節、保育程度及國際貿易管制比對	28
第四章、結果與討論	29
第一節、藥典物種學名現況分析	29
第二節、探討學名考證	30
一、延胡索 (<i>Corydalis yanhusuo</i>)	30
二、臺灣白芷 (<i>Angelica dahurica</i> var. <i>formosana</i>)	32
第三節、臺灣中藥典收載物種之本土基原與保育風險分析	33
第四節、臺灣中藥典與 CITES 附錄之物種比對結果	36
第五章、建議	38
第一節、藥典收載物種學名建議	38
第二節、藥典收載物種保育現況建議	40
第三節、藥典收載物種與 CITES 附錄之管理建議	40
第四節、臺灣中藥典中藥基原鑑定與保育評估標準作業規範	41
第六章、結語	46
參考文獻	47



圖次

圖 1、IUCN 國家或區域紅皮書類別	17
圖 2、物種評估保育分級風險圖	34



表次



表一、適用合格發表條件之日期及要求	9
表二、命名法規對不同的分類等級規定了特定的形式要求	13
表三、IUCN 之物種滅絕風險等級分類	18
表四、邏輯樹及評估準則	19
表五、臺灣族群區域標準之物種滅絕風險等級分類	20
表六、CITES 各附錄之核心差異	23
表七、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與 POWO 資料庫比對科名異動之結果	53
表八、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與 POWO 資料庫之 Homotypic synonyms 對照表	56
表九、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與 POWO 資料庫之 Heterotypic synonyms 對照 表	59
表十、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無法比對 POWO 資料庫彙整表	63
表十一、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與 POWO 資料庫之學名引證者對照表	64
表十二、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學名修正對照表與 POWO 相符物種清單	68
表十三、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物種與 TaiCOL 台灣原生種資訊彙整表	71
表十四、評估臺灣中藥典收載物種瀕危風險與保育現況彙整表	76
表十五、臺灣中藥典收載物種名錄依 CITES 附錄列管評級說明	79

第一章、前言



緣起 114 年 9 月地方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案件，有關蝦皮網頁上刊登販售疑似藥品一案，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而該網站刊登販售物品資訊名稱為「地蜈蚣草」，依據臺灣中藥典及中西藥併用查詢系統查詢為「倒地蜈蚣」（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2025），經查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藥材，倒地蜈蚣基原為瓶爾小草科 (Ophioglossaceae) 植物錫蘭七指蕨 *Helminthostachys zeylanica* (L.) Hook. 之乾燥根及根莖，該物種參照臺灣物種名錄 (TaiCOL)，則是以「錫蘭七指蕨」收錄（物種編號：t0026364），屬臺灣原生植物，並於臺灣紅皮書評估保育程度顯示為國家級度瀕臨 (Nationally Critically Rare, NCR)；惟另查臺灣物種名錄 (TaiCOL) 亦有收載同名植物——「倒地蜈蚣」，為母草科 (Linderniaceae) 倒地蜈蚣 *Torenia concolor* Lindl.（物種編號：t0055622），亦為臺灣原生植物，保育程度屬暫無危機 (Nationally Least Concern, NLC)。同名異物經過層層比對網站刊載與對照兩種植物之外觀，確認蝦皮網站刊登物種為臺灣中藥典所規範之倒地蜈蚣藥材，應以藥物管理。經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查調委刊者資訊及交易實際販售記錄，終以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整罰鍰在案。

由上述案例可知，臺灣中藥典即為國家標準典範，亦用作行政處分之重要依據。而中藥材為臺灣醫療與生活文化的重要組成，其原料來源自野生、栽培之動植物、礦物、昆蟲，其中以植物藥材的種類最為廣泛。依據近十年中藥材進口統計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2025），臺灣中藥材高度依賴中國大陸進口，長年占比維持在八成以上，113 年更佔 87.7%，形成複雜而高度依賴外部供應的產業結構。另一方面，全球物種滅絕速度持續加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與各國紅皮書名錄亦不斷更新受威脅物種的資訊，使植物資源與保育議題成為各國關注的核心。於曾彥學 (2023) 研究指出，臺灣地處島嶼環境，具高度植物多樣性與特有性，野生維管束植物中約四分之一為特有種，其分布侷限、族群脆弱度及棲地變遷，更凸顯臺灣物種保育的重要性。

然而，中藥材在採集、使用與交易過程中，牽涉物種來源、分類正確性與合法性等構面，若未建立充分的資訊銜接，可能使受威脅物種誤用、非法採集或貿易風險上升。尤其藥材使用藥用部位之規範，已將可鑑別之外觀特徵去除，增加鑑別的難度，另因藥材名稱混淆而有同名異物、同物異名等混淆情形，使得中藥材的正確使用、合法採集與物種保育之間，形成


明顯衝突。因此，如何建立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物種永續的國家政策，已成為管理中藥資源議題上不可忽視的課題。

臺灣中藥典的形成與演進，反映我國中藥品質管理制度從建立基礎規範、逐步完備檢驗標準，到強化科學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軌跡。作為國家層級的藥品品質標準典籍，中藥典提供中藥材及中藥製劑在生產、檢驗及使用上的法定依據，其編修過程亦呈現政策治理與專業知識持續深化的成果。自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頒布「中華中藥典」，收載 200 項常用中藥品項（衛生福利部, 2011）即逐步推動中藥材品質與分類標準化，而現行公告之第四版「臺灣中藥典」更進一步強化基原學名的規範性，並建立本土或特有種藥材之納編機制。此一過程反映中藥典體系的角色已不僅限於品質控管，而是逐漸介入物種分類與藥用植物資源之管理。然而，中藥典與植物保育制度間的關聯性如何，在現行體系中仍缺乏完整分析。

中藥材的基原涉及動植物學名確認、使用藥用部位、採收季節、炮製等規範，視同藥材品質管理基礎，然而如何達到物種永續的議題，卻未能充分討論。此外，中藥材來源高度依賴進口，尤其八成集中中國大陸，產地與採集方式的不一致，使得藥材品質參差不齊，也可能增加保育風險的隱蔽性。例如部分受威脅或野外族群減少的物種，若因外觀相似或基原混亂而被大量採集，可能加速其族群衰退。

隨著國際社會在「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即華盛頓公約、與 IUCN 物種保育的重視，藥用植物的保育議題已成為跨國管理的要素。然而，現行「臺灣中藥典」雖有建立基原審查、學名校訂及本土物種納編機制，但其與國際保育資訊的連動性程度、藥材清單中潛在涉及受威脅物種的比例，以及藥典作為國家標準能否強化植物保育的效果，仍缺乏實證性檢視。

有鑑於此，本研究旨在研究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收納物種於我國藥用植物管理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探討與物種滅絕風險評估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之間的關聯性。臺灣的藥用植物來源廣泛，包含原生種與特有種，而部分藥材的採集、貿易與栽培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野外族群的存續。藉由分析中藥典所收載物種與目前植物保育體系之間的關聯性，如何與國家級物種風險評估機制形成交集，以釐清國內藥用資源在保育、生態與制度層面上的位置與風險，並提出更整合性的管理架構。



首先確認「臺灣中藥典」所載藥材基原之學名正確性，以確保中藥材所依循的植物分類資訊得以與國際植物學最新成果保持一致。中藥典編修小組在審查藥材基原時，所引用的國際資料庫包含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POWO)、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 (IPNI)、The Plant List (TPL)及 Medicinal Plant Names Services (MPNS)等，這些資料庫在全球植物分類學界具有權威性，是否同步隨著分類研究的更新而持續調整物種學名。並進一步分析中藥典在收載物種學名時，尚有不一致等情形，如異名 (synonymy)、科別調整、或引證不一致、拼字有誤等，以確保藥材能以科學化命名系統進行管理，並降低因分類錯誤而造成的基原混淆與後續使用風險。

進一步將探討中藥典藥材收載作業與物種保育資訊之間的連結，由於部分藥材來源屬於臺灣原生種或臺灣特有種，其野外族群的存續狀況可能涉及紅皮書名錄所揭示的受威脅程度，將列出藥典中於「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中被列為國家極危 (CR)、瀕危 (EN)或易危 (VU)，其族群數量與生育地狀況與 IUCN 之全球評估亦可能存在差異。建議中藥典於收載物種入藥的同時，能建立對此類物種保育評估，並探討藥典、國家紅皮書與 IUCN 評估之間是否存在資訊互補、風險提示或政策回饋機制。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藻類、真菌與植物國際命名法規

本節關於植物命名法之基本邏輯與分類準則，主要係參考 McNeill 等人 (2016) 針對國際植物命名法規所進行之綜述。McNeill 指出，植物命名體系建構於「藻類、真菌與植物命名國際規約」(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algae, fungi, and plants, ICN)，其核心目標在於建立全球一致、可追溯且具法定效力的學名體制，使分類單元的標示與溝通具備穩定性與可檢索性。此套規範以六項基本原則為架構，確立植物命名制度的法理基礎，並規範分類群名稱的指定、發表、合法性與正確性等規範 (McNeill et al., 2016)。

一、命名法規六項原則 (Principles)

植物命名法規之體系建立在六項核心原則之上，作為整個命名系統運行的法理基礎。原則 I 確立了命名的獨立性，明定植物、真菌與藻類的命名法規獨立於動物與細菌法規之外，且無論分類群最初是否被視為植物，其名稱均同效受本法規約束。原則 II 規定分類群名稱的應用必須透過命名模式來決定，將學名的應用與特定的成分永久聯繫。原則 III 指出分類群的命名是基於發表的優先權，即最早發表的合法名稱具有優先地位。原則 IV 強調名稱的唯一性，指出在特定的分類界定、位置與等級下，一個分類群除特殊情況外，只能有一個符合法規的正確名稱。原則 V 規定無論學名的詞源為何，所有分類群學名在處理上均須作為拉丁文處理。最後，原則 VI 確立了命名規則具備追溯既往之效，除非法規條文中明確設定了生效日期的限制。

(一) 命名獨立性 (Principle I)

藻類、真菌與植物命名法規的運作不受動物命名法及細菌命名法之影響，各領域依其生物特性建構自身之命名邏輯，意即同效地適用於所有被視為藻類、真菌和植物的分類群名稱，為避免因其他學門（如動物學、細菌學）法規的變動或名稱更迭而引起錯誤或模糊，提供一個穩定的命名方法。由於命名是獨立的，植物命名法規在運作上為獨立運作，植物命名的合法性、合格發表及優先權判定，完全依據 ICN 法規之規則；而跨界同名處理，為了命名穩定性，規則仍建議植物命名時應儘量避免使用已存在的動物或細菌分類群名，倘某分類群名稱

曾經被視為藻、菌或植物，即使後來被移入其他體系，其在植物法規下的「晚出同名」依然是不合法的，才能確保學名穩定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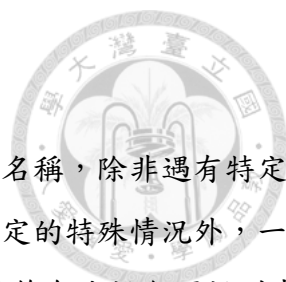


(二) 命名模式 (Principle II)

命名模式作為名稱應用的判定依據，其功能在於提供分類群名稱的固定錨點，使名稱的使用不隨分類概念變動而任意改動。命名模式有著永久依附性，分類群名稱指定某一標本（或插圖），無論該名稱在分類學上被視為「正確名稱」或是「異名」；命名模式並不一定要是該分類群中最具代表性或最「典型」的要件，它的功能僅在於作為名稱應用的法律依據。其適用範疇為所有科或科以下等級分類群的名稱應用，皆由命名模式決定，而科以上等級的名稱是基於屬名而自動指定的（如百合目 Liliales 基於百合屬 *Lilium*），其名稱應用亦取決於模式。其重要性在於生物分類學中，物種的界定可能會隨著研究證據而改變，但名稱與模式標本的連結是不變的。當一個分類群被拆分或合併時，學者必須追溯該名稱的「模式」，包含該模式成分的類群，才能合法地繼續持有該原始學名。故命名模式讓每一個學名都有一個實體物件（模式）作為依據，使全球學者在討論同一個學名時，能指向相同的原始定義基礎。

(三) 命名優先權原則 (Principle III)

在符合規則的前提下，最早被合格發表的名稱通常具有優先採用地位，以維持命名過程的一致性與歷史延續性。其核心定義為分類群的命名是基於發表之優先權，除特殊情況外，每一個具有特定界定、位置和等級的分類群，只能有一個正確名稱，即在該等級上最早發表且符合各項規則的合法名稱。優先權須符合合格發表的名稱才具有命名地位，並能參與優先權的競爭，其等級限制，僅限於其被發表的等級。例如，一個名稱在「變種」等級發表時，其優先權並不自動延伸至「種」等級。而不同類群的優先權計算有其起始日期。例如，種子植物與蕨類植物的命名起始日為 1753 年 5 月 1 日（以林奈的植物種誌第一版為準），在此之前的發表不具優先權。然而，為了維持命名的穩定性，法規允許在特定情況下限制優先權原則，界定了保留名稱、認可名稱及廢棄名稱。為了避免因嚴格執行優先權而導致廣泛使用的名稱發生不利變動，法規在附錄中提供了「保留名錄」。保留名稱被視為合法，即使它並非最早發表的名字。另外針對真菌類群，在特定著作中被採用的名稱會獲得「認可名稱」，其地位如同保留名稱般受法律保護，能對抗更早發表的同名或異名。而某些引起混亂較早名稱可被提議廢棄，使其永久失去優先權地位，視為廢棄名稱。



(四) 唯一正確名稱 (Principle IV)

命名法規要求每一分類群在特定階層與界定之下僅能有一個正確名稱，除非遇有特定保留名稱或特殊情況。正確名稱的判定必須滿足「唯一性」，除法規明定的特殊情況外，一個分類群不允許同時存在多個正確名稱、「優先權」，該正確名稱必須是符合法規各項規則中，發表日期最早的名稱為準、「合法性」，正確名稱必須是一個合法名稱，即必須符合法規中關於合格發表與命名規則的所有規定。特殊例外情況主要指互用名稱 (Alternative names)，共有 9 個科和 1 個亞科（如禾本科 Gramineae/Poaceae、豆科 Leguminosae/Fabaceae 等）被允許使用長期慣用的名稱作為正確的互用名稱。另為了研究需要，化石分類群可以有不同的名稱來代表同一分類群的不同部分、生活史階段或保存狀態。此外，被法規正式保留或認可的名稱，即使不是最早發表的，也可能成為正確名稱，具有「保留認可性」。

(五) 拉丁文處理 (Principle V)

所有學名在語法上均視為拉丁文處理，以確保名稱之國際通用性。這項原則確立了生物學名在語言學上的法律地位，無論一個名稱是源自希臘語、現代語言（如人名、地名）、方言，還是隨意構成的詞彙，一旦被採納為學名，便必須依據拉丁文語法進行處理，分類群名稱（除少數特定例外）必須僅由拉丁字母組成，語法結構與規範，屬名必須被視為單數主格名詞，種小名若為形容詞，其性 (gender) 在語法上必須與屬名保持一致，若學名來自非傳統起源的詞彙（如人名），則必須加上適當的拉丁詞尾（如 *-aceae*、*-ii*、*-ae* 等）使其拉丁化。該原則確保了全球科學界在使用植物學名時，擁有一套精確且統一的語言標準。即使學名的原始拼寫包含注音符號（如德文的元音變音），在拉丁文處理原則下，也必須改寫為相對應的拉丁字母組合（如 *ä* 改為 *ae*）。

(六) 追溯既往 (Principle VI)

則賦予命名法規「追溯既往效力」 (retroactive)，即新修訂規則除非另有明訂，皆適用於既往命名行為，以維持體系整體一致性。此規則旨在使過去混亂的命名狀況變得秩序化，並為將來的命名提供遵循的標準。雖然法規原則上是追溯的，但為了不對歷史名稱造成過度衝擊，條文中常會設定重要日期作為限制。這些限制通常分為以下幾類，命名地位的門檻，如 1958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表的新分類群才強制要求指明模式 (Type)、描述語言的限制，193 年

至 2011 年間發表的非藻類、非化石新分類群必須伴隨拉丁文描述、有效發表的媒介：如電子發表 (PDF 格式) 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才被承認有效。當一個名稱在過去被發表時，即便符合當時的習慣，但若不符合現行法規且無日期限制的豁免，該名稱就可能被視為非法名或不合格發表。這確保了全球科學界不論在何時檢索學名，都能擁有一套一致且具連續性的法律判準。

二、名稱的地位與審核標準

法規對名稱的分類地位有嚴格的定義，以確定其是否可以被使用之合法性，與是否必須被採用之正確性。雖然命名法則基於優先權原則 (Principle III)，但有以下重要限制，進一步區分有效發表 (Effective Publication)、合格發表 (Valid Publication)、合法名稱 (Legitimate Name)、非法名稱 (Illegitimate Name) 及正確名稱 (Correct Name) 等層次。

有效發表係指名稱以符合規則之形式公開於可永久保存且大眾可獲取的出版物中，而合格發表則要求除此之外，名稱需符合命名法規對描述與模式指定等要件之規範。僅有合格發表的名稱才具有命名地位，可進一步判斷其是否為合法名稱。非法名稱則包括晚出同名 (later homonym)、多餘名稱 (superfluous name) 或其他違反法規之名稱。至於正確名稱，則是在特定分類階層下，依據優先權與合格性所判定必須採用的合法名稱。法規對名稱地位有嚴格定義，由低至高分為以下層次，僅有達到「正確名稱」者方可為藥典所採納：

(一) 有效發表

指符合規則的發表。具體條件第一種指印刷品發行。必須將印刷品透過出售、交換或贈送等方式向大眾發行，或至少分送至具有大眾可使用的圖書館之植物學研究機構。第二種為電子發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以 PDF 格式在網路發表，且具備國際連續出版物號 (ISSN) 或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的電子出版物，亦視為有效發表。

即使名稱被提及，下列情形在法律上仍不視為有效發表，第一種非正式交流，如在公開會議上的口頭交流、將名稱放置於標本館或植物園供閱覽、或發行手稿與打字稿的微縮膠片，則視為非正式交流。第二種，初步版本，若電子出版物標註為「出版中」、「初稿」或「修改校樣」，則僅有最後確定的「最終版本」才算有效發表。第三種特定出版物，1953 年以後

發行的商業目錄、非學術性報紙，以及 1973 年以後發行的種子交換目錄。第四種，標本標籤：1953 年以後，僅隨標本分發的說明文字（若無單獨發行印刷品）不具效力。第五種，學位論文，1953 年以後，為獲得學位而提交的獨立論文通常不視為有效發表，除非論文內有 ISBN 或明確的內部證據顯示其為正式發表。

發表日期之界定，以有效發表日期是指該印刷品或電子材料實際可供公眾使用的日期。若無反證，出版物上標註的日期即視為正確日期，若期刊的抽印本早於整冊期刊發行，則以抽印本的日期為準。

（二） 合格發表

一個名稱要成為合格發表，必須滿足以有效發表為前提，名稱必須先依照 ICN 法規所列的媒介（如印刷品或具 ISSN/ISBN 的 PDF）進行公開傳播，並符合特定格式，名稱必須由拉丁字母組成，且符合各分類等級（如科、屬、種）的構成規則，且該名稱必須在發表處被作者明確接受，而非僅作為「臨時名稱」或僅被引證為異名。

若發表新分類群，須有一段將該分類群區別於其他分類群之描述、特徵陳述，若無直接描述，需完整且直接引用先前已有效發表發表之描述或特徵。除藻類與化石外，這段期間發表的新分類群必須具有拉丁文描述或特徵陳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分類群名稱可接受以拉丁文或英文進行描述，1958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表的新屬、新種，必須明確指明其命名模式。1990 年 1 月 1 日之後，必須指明存放模式標本的唯一標本館、收藏處或研究機構，還有特定術語使用及其縮寫之規定。

至於命名法規對於合格發表的要求，隨著年代歷史累積而逐漸嚴謹。例如，自 1935 年起新分類群需附拉丁文描述或特徵摘要，而自 2012 年起改為拉丁文或英文描述皆可。1958 年以後發表的新屬或屬以下分類群須指定模式。隨著資訊科技發展，1997 年起允許以電子方式有效發表，前提是以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等永久可取得之形式公開。此外，2013 年起，真菌名稱的發表必須包含國際註冊機構核發的識別碼，以提升命名資訊的一致性與可稽核性。名稱須達到合格發表的條件，才能獲得命名地位，而在不同日期有不同要求。

表一、適用合格發表條件之日期及要求



要求	適用日期	規則依據
描述語言	1935/1/1 至 2011/12/31	新分類群（藻類和化石除外）名稱必須伴有拉丁描述或特徵集要。
模式指定	1958/1/1 之後	新屬或新的屬以下分類群的名稱，必須指明模式。
描述語言	2012/1/1 之後	新分類群名稱的合格發表，必須伴有拉丁或英文描述或特徵集要。
真菌識別碼	2013/1/1 之後	真菌的新分類群名稱還必須包括引用由被認可的儲存庫頒發的識別符。
電子發表	1997/1/1 之後	必須是電子出版物中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或等同格式，且符合規則 29-31 的要求。

（三） 合法名稱及正確名稱

「合格發表」須滿足有效傳播、具備描述或特徵集要及指明模式。被法規正式保留或認可的名稱，即使最初不合規，也會被視為合法名稱。相對的，雖經合格發表，但因違反特定命名規則而為非法名稱。常見的非法原因如「多餘名稱」，指發表時該分類群明確包含了另一個根據規則應該被採用之名稱的模式。以及「晚出同名」，其拼寫與先前基於不同模式合格發表的同等級名稱完全相同。若是作者採用現有名稱，但明確排除了其原始模式，這實際上等同於發表了一個必須歸屬作者本人的晚出同名。非法名稱除非被保留或認可，否則不能變為合法名稱，亦不得被採用。

正確名稱是依據法規與分類學觀點，在科或科以下的等級中，針對特定分類群最終必須採用的唯一學名。正確名稱通常是符合規則中發表日期最早的那個合法名稱（優先權原則），正確名稱是相對的。若分類學觀點改變（例如將兩個屬合併），正確名稱也會隨之變動，而法規允許 9 個科和 1 亞科擁有互用名稱，兩者地位等同，皆可視為正確名稱。

三、 優先權原則的限制

優先權原則並非無條件適用，其效力受到等級限制、命名起始日期、同名處理與保留名

稱制度的調整。例如，種子植物及蕨類植物的屬或屬以下名稱之有效起算日期為 1753 年林奈「植物種誌」(Species Plantarum)出版日；此外，若依嚴格優先權原則採用較早名稱可能造成分類混亂，則可透過保留名稱制度維持命名穩定性。同名原則亦為重要限制：若某一科、屬或種名稱與先前已發表之異模式分類群名稱拼寫完全相同，即構成晚出同名，屬非法名稱，除非其後被正式保留。

由於歷史文獻累積、分類觀點變動以及模式運用不一致，名稱之間常呈現複雜的同名與異名關係。其中，「同模式異名」(homotypic synonym)與「異模式異名」(heterotypic synonym)是理解命名穩定性與優先權運作的核心概念。

(一) 同模式異名 (homotypic synonym)

係指兩個或多個名稱共享同一份模式標本，因此在命名學的層面上不可分割。因其依附於同一模式標本，其間差異僅源自命名歷史，而非分類學意義上的種或屬界定變化。因此，同模式異名又稱為「命名學異名」(nomenclatural synonyms)。在優先權的框架下，同模式異名的排序完全取決於其發表時間；其中最早合法且合格發表的名稱被視為唯一正確名稱，而其他名稱則自動成為異名。通常發生在「組合改編 (Combination)」或「地位變更 (Change of rank)」時，常用符號「 \equiv 」來表示。當涉及保留名稱時，情況亦相同，保留名稱的效力涵蓋所有基於同一模式的名稱，即使某些同模式異名並未在廢棄名錄中逐一列舉，依然被視為被排除的對象。換言之，對於同模式異名而言，命名法規的任務在於透過優先權機制，確保名稱的一致性與穩定性，而非重新詮釋其分類範圍。

(二) 異模式異名 (heterotypic synonym)

則基於指定不同模式標本而命名，是分類學判斷的結果而非命名學限制的產物。可想成是一開始兩個或多個學名各有其獨立的命名模式，分別指定不同的模式標本，而後在分類研究中被視為描述同一分類群時，這些名稱即被認定為異模式異名，亦即「分類學異名」(taxonomic synonyms)。於是在分類學家主觀判斷下，認為所指稱為同一個物種，因此將其合併。在植物學文獻中，異模式異名通常使用等號「 $=$ 」來表示。異模式異名的產生源自分類觀點、概念性界定或生物地理證據之更新，而非命名程序問題，因此牽涉到分類學本質上的主觀性。如果未來有新的分子生物學證據發現這兩份標本其實是不同種，它們隨時可以被「拆

分」並恢復各自的合法地位。此外，儘管異模式異名的判定依賴專家詮釋，但在命名法規中仍受優先權原則約束：一旦被確定屬於同一分類群，最早合法且合格發表的名稱即為正確名稱。然而，由於異模式異名並非基於同一模式，其處理相較於同模式異名更倚賴分類學證據。例如，在保留名稱制度中，若某一科或屬名獲得保留，相關異模式異名（被列入廢棄名錄者）即被明確排除，以維持分類名稱的穩定性與通用性。

四、命名模式指定

在命名模式方面，ICN 規定分類群名稱的適用須由其模式(type)決定。模式作為固定指標，可避免分類概念的變動導致名稱的任意替換。種與種下分類群的模式通常為收藏於標本館或研究機構的單一標本，而屬名的模式則為其模式種的模式標本。1958 年以後發表的新名稱必須明確指定模式；1990 年後若模式為標本，則須標示其保存機構，以確保可追溯性。為應對部分標本遺失或不足的情形，命名法規另設置後選模式 (lectotype)、新模式(neotype)與附加模式 (epitype)制度，以確保名稱的穩定應用。依照模式類型可分為主模式 (Holotype)、後選模式 (Lectotype)、新模式(Neotype)和附加模式 (Epitype)。

(一) 主模式 (Holotype)

主模式是指名稱作者在發表種或種下分類群名稱時，所使用過或指名指定為命名模式的一份標本或插圖。它是與分類群名稱永久依附的成分，用以決定該學名的應用。主模式必須是保存在標本館、研究機構或其他收藏處的單份標本或插圖，原作者在發表學名時明確指定的模式即為主模式，且此指定不能更改，若作者在發表時僅使用了「一個成分」，即使未明確使用「模式」一詞，該成分也必須被接受為主模式。主模式保存在公共標本館或其他公共收藏處，以便研究者查閱與妥善保存。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表的新種，必須在原始描述中明確指明存放主模式標本的唯一機構。

(二) 後選模式 (Lectotype)

後選模式 (Lectotype) 是在特定情況下從原始材料中選出的命名依據，用於處理「原始標本存在但未被妥善指定」時的關鍵機制。從原始材料 (Original material)中指定的標本或插圖，用以作為該學名的命名模式，而原始發表時沒有指明主模式，或主模式失蹤、遺失或毀

壞、原作者指明的主模式被發現包含了一個以上的分類群等情形，才會以後選模式處理該學名。如果存在等模式 (Isotype)，第一優先必從中選定為後選模式；若沒有等模式，但存在合模式 (Syntype)，第二順位則從中選定；若無上述材料，則必須從副模式 (Paratype) 中選定；若連副模式都沒有，則從其他存在的原始材料（如未被引證的標本或插圖）中選定。

(三) 新模式 (Neotype)

新模式是指當分類群名稱的所有原始材料均不復存在或失蹤時，被選定用來充當命名模式的一份標本或插圖。它是學名在法律上的最後依據，用以確保名稱在缺乏原始標本時仍能被精確應用，在命名模式的優先順序中，新模式屬於較後的順位，在一般情況下，只要還有任何原始材料存世，後選模式 (Lectotype) 的地位總是優先於新模式。例外情況是若主模式或後選模式雖已毀壞，但能證明剩餘的其他原始材料在分類學上與該毀壞模式不同，為了保留名稱的慣用法，仍可指定新模式。新模式並非永久不可變動，如果任何原始材料被重新發現，該新模式的指定即失效。另外，倘若能證明新模式與原始描述嚴重不符，或者它與其所取代的已毀壞模式在分類學上明顯不同，則該新模式可被取代。

(四) 附加模式 (Epitype)

附加模式 (Epitype) 是命名模式系統中最後一道「補充」機制，指當主模式、後選模式、或先前指定的新模式，以及所有與合格發表名稱有關的原始材料，因特徵不明確而無法為了學名的精確應用而進行嚴謹鑑定時，被選定用來作為解釋性模式的一份標本或插圖。

即便主模式等標本仍然存在，但在關鍵部位缺失，例如 *Astragalus trimestris* 的後選模式沒有果實，但果實形態是該種的重要鑑別特徵，因此學者指定了另一份含有果實的標本作為附加模式，或是需要現代技術鑑定，如 *Lichen saxatilis* 的後選模式標本無法獲取 DNA 數據，難以與外觀相似的物種區別，因此指定了一份已知部分 DNA 序列的標本作為附加模式來支持原有的後選模式；或是標本太模糊性，如 *Vitellaria paradoxa* 的主模式僅是一粒產地不明的種子，無法區分現行的兩個亞種，故指定另一份完整標本為附加模式。為了使附加模式的指定具有效力，必須明確引證其所解釋的主模式、後選模式或新模式；否則指定無效。亦須明保存該附加模式標本的標本館、研究單位或收藏機構；必須遵從最早有效發表的附加模式指定。只有當原附加模式遺失或毀壞時，才能另行指定。附加模式僅用來支持其作者所指出的模式。如果被支持的模式被依法取代，則該附加模式也會失去其身分。

五、各等級分類群命名規則

ICN 建立一套具語法一致性的命名體系，例如，科與亞科名稱需以規定詞尾（如-aceae、-oideae）構成，屬名需為單數主格名詞且首字母大寫，而種名則以雙名法（binomial system）構成，由屬名與種加詞組合而成。種下分類群則需在種名之後加上等級指示（如 var.、subsp.），再加上其加詞。此外，自動名（autonym）制度亦為維持分類穩定之重要設計，其規定凡屬下或種下分類群若包含模式成分，該名稱需未加改變地重複其屬名或種加詞，且不附作者引證，使模式概念能在分類變動中保持固定。

表二、命名法規對不同的分類等級規定了特定的形式要求

分類等級	規則要求	詞尾 (Termination) 範例
科 (Family)	基於所含一個屬的名稱，必須是首字母大寫的複數名詞。科名可由任何所包含的合格發表但可能不可用的屬名構成。	通常為-aceae
亞科 (Subfamily)	構成與科名相同，為複數名詞。	通常為-oideae
屬 (Genus)	必須是首字母大寫的單數主格名詞。不能由兩個未用連字符（hyphen）的詞組成。	來源可任意構成，但有推薦的拉丁詞尾
種 (Species)	是屬名後加上一個種加詞所構成的雙名組合（binary combination）。種加詞若是形容詞形式，必須與屬名在語法上一致（詞性的性別配合，如陰性、陽性等）。	種類繁多（形容詞、名詞所有格等）
種下分類群 (Infraspecific)	是種名和種下分類群加詞的組合，其間用連接術語表示其等級。	構成與種加詞相同
自動名 (Autonym)	包含其被採用合法屬名或種名模式的屬下或種下分類群名稱，必須未加改變地重複其屬名或種加詞，且不跟作者引證。	屬下等級： <i>Rhododendron L.</i> <i>subg. Rhododendron</i>



第二節、常見植物學名資料庫簡介

一、The Plant List (TPL)

TPL 是由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 (Kew)和美國密蘇里植物園建立並運營的植物學名資料庫，其舊版網站 (1.0 版本) 於 2010 年 12 月上線，新版網站 (1.1 版本) 於 2013 年 9 月上線，2013 年以後網站不再更新，由 World Flora Online 接替其功用 (The Plant List, 2021)。試圖涵蓋「全球所有已知植物物種」的完整清單，TPL 的出現解決了當時分類學中最棘手的「同名異物」與「同物異名」混亂問題。而 TPL 對於學名狀態的判定設有「信心等級」，標示該學名被接受為正確名稱的可靠程度，如 Accepted (接受)、Synonym (異名)、Unresolved (未定)。

二、World Flora Online (WFO)

隨著數位植物分類學的演進，WFO 取代早期之 The Plant List (TPL)，成為當前全球最具代表性之植物名錄基準 (WFO, 2025)。WFO 係依據聯合國《全球植物保護戰略》(GSPC) 之目標而建立，透過全球 40 餘個植物學研究機構組成之聯盟進行維護。相較於其他資料庫，WFO 之優勢在於其引入了專家審核網絡 (TENs)，針對特定科屬之接受名與異名關係提供具學術共識之判定。

三、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 (IPNI)

IPNI 是一個全球性的植物學名資料庫，紀錄自 1753 年林奈發表的植物種誌以來，全球所有被「有效發表」過的維管束植物學名，提供精確的原始文獻引證 (IPNI, 2026)。主要功能是收集、整理和提供已發表植物名稱的詳細資料，包括學名、命名作者、發表文獻 (書名、頁碼、日期) 等，並維護植物命名作者縮寫的標準化，是植物學家和研究人員查詢植物命名、分類與文獻的重要線上工具。可依學名、俗名或關鍵字搜索，提供標準學名、同義詞、分類階層等命名資訊查詢。

此資料庫特色是具有原始文獻引證，作者標準化為最具代表性的貢獻。它為全球數萬名植物學家制定了唯一標準縮寫，如「L.」代表林奈，「H. Boissieu」代表博西厄，以避免因不同文獻縮寫不一而產生的身分混淆。針對發表學名的期刊與書籍，IPNI 採用了 BPH (Botanico-Periodicum-Huntianum) 標準縮寫，確保全球學術引用的高度一致性。



四、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POWO)

POWO 是由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 (Kew) 主導的國際合作計畫，旨在彙整過去兩個半世紀的植物探索成果，建立一個數位化且開放存取的維管植物資料庫。該平台以世界維管植物名錄 (WCVP) 為核心架構，提供詳盡的分類、鑑定、地理分布及受威脅程度等專業資訊，同時致力於讓消失或未曾公開的電子化資料重現。透過使用全球地理標準 (WGSRPD) 與定期更新的數據，POWO 為全球科學家、保育人士及植物愛好者提供了一個動態的決策參考工具。值得注意的是，該來源強調其歷史數據的原始性，並說明了植物命名與國際植物名稱索引 (IPNI) 之間的對接機制，展現了維護全球植物多樣性資訊透明度的科學願景 (POWO, 2026)。

四大核心功能包含分類地位判定 (Taxonomic Status)、原始文獻引證、地理分布與原生性、數位標本影像。此資料庫最容易看出該學名當前法律狀態，如標示 Accepted (接受名)、Synonym (異名)，並進一步區分「同模式異名 (\equiv) 與異模式異名 ($=$)，或是資料尚不足以判定其分類歸屬則顯示 Unresolved (未定名)。

五、Tropicos

Tropicos 是由美國密蘇里植物園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營運的全球性植物學線上資料庫，是世界規模最大的植物資料庫之一，專注於新熱帶地區 (中南美洲)，提供超過 420 萬個標本的影像、分類學資訊及科學出版物資料，使用者可用英語、法語、西班牙語檢索，Tropicos 資料庫超過 140 萬個科學名稱與超過 772 萬個標本，並有超過 343 萬張數位影像關聯起來。該數據包含來自超過 5.67 萬篇出版物，記載超過 17.6 萬條參考文獻，作為一項免費服務提供給全球科學界 (Tropicos, 2025)。

六、Medicinal Plant Names Services (MPNS)

由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 (Kew) 開發的藥用植物名稱服務 (MPNS)，專為全球衛生、科研及監管人員設計的命名索引與參考資源。該服務的核心宗旨在於解決因語言、傳統或地理差異所導致的植物名稱歧義問題，確保藥用物資在研究與貿易過程中的資訊準確性與安全性。平台目前最新版為第 15 版，可檢索涵蓋數萬種植物的科學名稱，包含 41,878 種植物、346,175 個學名、286,793 種藥物或常用植物名稱，涵蓋多種語言和文字、95,074 張圖片，其藥典同義詞及參考圖像，並獲得名錄驗證與數據協調整合等專業諮詢，具有詳盡藥用文獻紀錄為特點。

建立了一個全球性的標準化架構，不僅促進了傳統醫學與現代藥理學的數據交換，與美國 FDA 及 WHO 等機構合作，支援藥物監管、貿易安全與藥物警戒，更在加強國際貿易監管及提升患者用藥安全方面扮演了關鍵角色 (MPNS, 2025)。



第三節、臺灣原生種與特有種之界定及其生物地理意涵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地殼運動導致山脈急遽抬升，地形急遽變化且氣候垂直異質性明顯，從海平面到近 4,000 公尺的高度，提供了多樣的生態棲位 (diverse ecological niches)，造就極高的植物多樣性與族群分化潛力 (Chiang & Schaal, 2006)。在生物地理學與保育生物學中，原生種 (native species) 與特有種 (endemic species) 的界定不僅關係到植物分類學的基礎架構，也是理解臺灣物種演化歷史、基因流動限制與棲地保育優先順序的重要起點。

原生種指自然生長於特定地區並具有自然繁殖能力的植物，與歸化種、外來種或人為引進種相區隔 (Elton, 2007)。臺灣原生植物的地理範圍，涵蓋臺灣本島、蘭嶼、綠島、澎湖以及其他附屬島嶼，其物種組成反映了長期地史與氣候脈動所塑造的自然群落。根據 2017 年臺灣植物紅皮書紀載，臺灣紀錄維管束植物介於 4,339 至 5,188 個分類群之間，呈現高度物種多樣性，而原生與外來的屬性，也後續成為保育評估中判定是否納入評估的重要依據。

而特有種的意義則更為精確且具生物地理象徵性。特有種係指某一分類群因演化及地理隔絕因素而僅自然分布於特定區域，未見於世界其他地區。臺灣特有種約占維管束植物的四分之一，合計約 1,054 個分類群，約佔原生植物總數的 24% (Cicuzza et al., 2007; Gibbs & Chen, 2009; Gibbs et al., 2011; Oldfield & Eastwood, 2007)。如此高比例的特有性反映出島嶼環境提供促進族群分化及微演化 (micro-evolution) 的條件，亦說明臺灣物種組成具有高度遺傳及分類分化能量 (Kutschera & Niklas, 2004)。

在生物地理分布上，特有種可再區分「廣布特有種」與「狹窄特有種」。前者分布於多個生態區或氣候帶，而後者通常侷限於極小區域或特殊生境，例如高山帶、石灰岩區或孤立山塊。狹窄特有種常具有高度環境專一性，對氣候變遷與棲地破壞極為敏感，因此也是保育優先順序中的重點對象 (Myers et al., 2000)。由於多數狹窄特有種的全球族群僅存在於臺灣，任何局部滅絕事件將直接導致全球滅絕，使其在國家級評估與保育政策中具有特殊地位。

臺灣原生種與特有種的多樣性不僅呈現島嶼演化史的複雜性，更在保育實務中扮演基礎角色。其界定影響後續物種風險評估、保護區規劃、棲地監測以及物種利用政策等面向，因而成為本研究之重要概念基礎。



第四節、物種保育參考評估方式

一、IUCN 紅色名錄

依據 IUCN 官方發布類別與標準指南，有關 IUCN 的紅色名錄 (Red List) 是物種保育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評估工具，其核心論點主要用於判定物種在特定區域內的受威脅程度與保育狀態。其本質是一套標準化的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制度，透過統一的類別與準則，揭示物種滅絕風險的層級，並作為各國保育政策與研究的重要依據。在評估方法上，現行制度以 IUCN 所建立之全球性評估標準為基礎。IUCN 所評估的紅色名錄是全球物種保育趨勢的核心參考架構，廣泛被各國採用並依區域情境進行調整。此標準以物種滅絕風險為核心，透過族群趨勢、分布範圍、生境狀況、受到威脅的強度、可利用資料量等項目，建立分類群的受脅等級。IUCN 將物種依「滅絕風險」從高到低分為以下 9 個主要類別，其中以「受威脅」三個風險評估 (CR/ EN/ VU) 作為全球保育工作的核心，分類如下圖 1 及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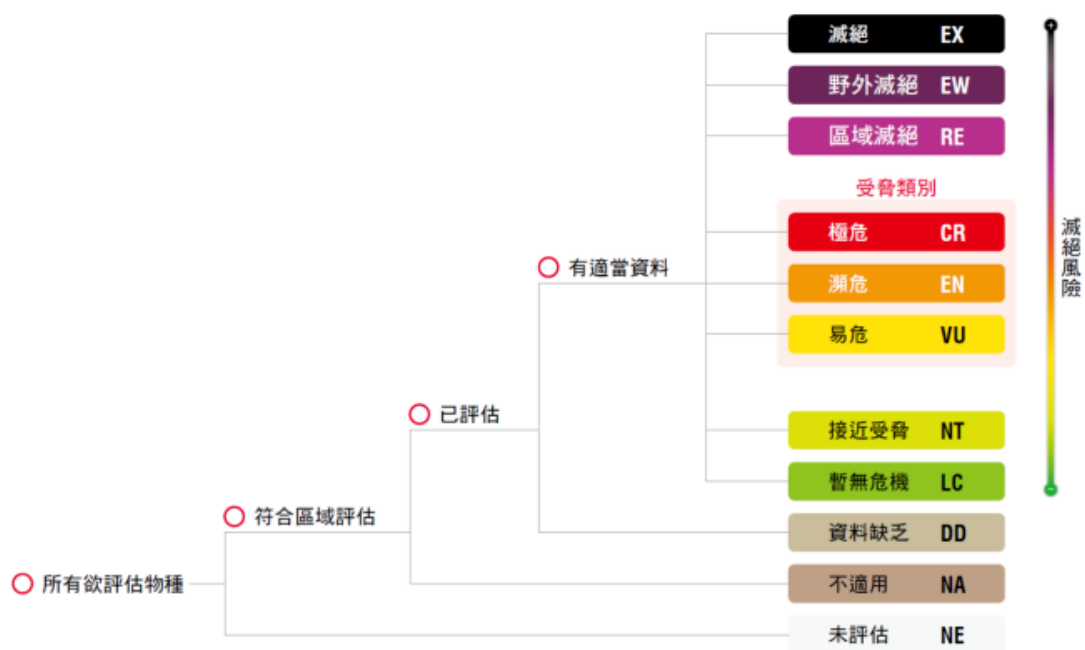


圖 1、IUCN 國家或區域紅皮書類別

表三、IUCN 之物種滅絕風險等級分類

類別	風險評估	英文(中文)	意義
已滅絕	EX	Extinct (全球滅絕)	該物種在全球已無任何存活個體。
	EW	Extinct in the Wild (野外滅絕)	僅存於人工飼養、圈養或重新引入區域之外的族群；野外族群已不存在。
受威脅	CR	Critically Endangered (極危)	全球滅絕風險極高，族群數量與棲地面積急遽下降。
	EN	Endangered (瀕危)	滅絕風險非常高，族群受到明顯威脅。
	VU	Vulnerable (易危)	滅絕風險較高，族群呈下降趨勢，但尚未達 CR/EN 的嚴重程度。
其他關注	NT	Near Threatened (接近受脅)	尚未符合受威脅三類 (CR/EN/VU)，但標示出族群已面臨逐漸增加的風險。
	LC	Least Concern(暫無危機)	族群穩定、分布廣、數量高，滅絕風險低。
不適用	DD	Data Deficient(資料缺乏)	目前資料不足，無法評估其滅絕風險，但不代表該物種安全。
未評估	NE	Not Evaluated (未評估)	尚未依 IUCN 標準進行正式評估。

在區域性評估方面，由於 IUCN 原標準設計用於「全球滅絕風險」判定，適用區域性至國家尺度時，必須考量域外族群的「救助效果」(rescue effect)。因此，對於分布並非侷限於臺灣的物種，評估結果須依據鄰近地區族群的規模、連通性與遷移可能性進行級別之升降調整；若域外族群可能提供補充來源，其在臺灣的受脅級別可能被調降；反之，若環境惡化加劇或域外族群亦受威脅，則可能維持或調升其受脅類別。唯對於臺灣特有種，由於其全球分布僅限於臺灣，即保留初步評估之類別，不再進行區域調整，確保其全球滅絕風險能在國家名錄中直接反映。

二、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



(一) 類別調整的核心目標

臺灣於2017年依據 IUCN 建議類別與標準，並依地區所需進行技術性調整 (IUCN, 2012a, 2012b)。採用 IUCN 紅皮書類別與標準 3.1 版 (IUCN 2012b)，並參考「紅皮書名錄地區及國家級評估標準應用指引」4.0 版 (IUCN 2012a)，同時遵循「紅皮書類別與標準應用指南」13 版 (IUCN Standards and Petitions Subcommittee, 2017)。

臺灣的評估流程依據 IUCN 紅皮書名錄地區及國家階層的應用指引:4.0 版 (IUCN 2012a) 進行「類別調整」(Categories Adjustment)，將初步評估結果，根據區域滅絕機率受到評估範圍外其他族群的影響程度，予以升級、降級或維持不變。其評估流程依循 IUCN 所提出之邏輯數 (logic tree) 包含其準則編號如表四。

表四、邏輯樹及評估準則

評估項目	評估代表意義
A. 族群下降	快速族群下降，評估族群數量特定時間減少的速度和幅度。
B. 地理分布	分布侷限、碎裂化，如分布區域 (EOO) 或佔居面積 (AOO)，同時存在族群下降或嚴重波動。
C. 小族群趨勢	衡量族群數量小且持續下降的狀態。
D. 族群數量	評估成熟個體總數是否極少，或分布是否極度侷限。
E. 量化分析	分析滅絕機率。

(二) 特有種與非特有種的評估差異

若所分析之分類群為臺灣特有，則直接維持初步評估（依據 IUCN 五大標準 A-E）的結果，不另作調整；若該分類群非臺灣特有，則需進一步依據鄰近地區族群的動態與播遷能力進行六大原則的篩選調整。

非特有種調整的六大細則，根據區域環境與族群播遷的實際情況，結果可分為維持不變、獎低等級、升級三種情形。倘若物種原分布地區或臺灣地區的棲息地環境有惡化現象，類別保持不變、倘若相鄰地區沒有同種族群，或其繁殖體（如種子、孢子）不能播遷到臺灣，則

臺灣族群視同本地特有，類別保持不變、倘若臺灣境內未有足夠適宜棲地，或現有保護措施無法在預見的未來改善環境，區外移入亦無法降低滅絕危險，類別保持不變。倘若該分類群在區外相對普遍且無衰退跡象，具備強大播遷能力且臺灣境內有可利用的潛在棲地，則降低其受脅等級；若該分類群在相鄰地區的數量正在減少，導致「救助影響」不易發生，則提高其類別。倘若雖有繁殖體定期到達，但族群在本地仍僅有少量存活，顯示該地區族群可能處於「數量衰減」(sink population) 狀態，且移入趨勢即將停止，則應提高類別。

通過這些修正步驟，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分類等級被定義出來，最終的受威脅類別被定為國家極危 (NCR)、國家瀕危 (NEN)和國家易危 (NVU)。另在「界定納入評估之分類群」階段，報告也根據地區性考量，排除了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NA)於區域評估的物種，例如雜交種 (h)、歸化種 (n)、品型 (f) 和偶發紀錄種 (v)，以確保受脅分類群之判定具一致性與透明性。臺灣野生維管束植物瀕臨滅絕風險評估如表五。

表五、臺灣族群區域標準之物種滅絕風險等級分類

類別	風險評估	中文
已滅絕	EW	野外滅絕
	RE	區域滅絕
受威脅	NCR	國家極危
	NEN	國家瀕危
	NVU	國家易危
不適用	NA	不適用

2017年評估臺灣物種滅絕風險結果分類，將國內野生維管束植物區共 5,188 分類群，剔除 746 個不適用區域評估物種，將 4,442 分類群進入評估流程。報告顯示臺灣有 27 種野生維管束植物已經滅絕，包含 5 個野外絕滅、22 個區域滅絕，並評估出 989 個野生維管束植物分類群正面臨威脅，分為極危 195 個、瀕危 283 個、易危 511 個等不同受威脅類別，占整體評估種數的 22.3%，顯示臺灣植物多樣性中仍有相當比例面臨不同程度的風險。另有 463 分類群歸於接近受脅、2,627 分類群暫無危機及 366 個分類群歸類於資料缺乏等分類(臺灣植物紅皮書編輯委員會，2017)。

三、臺灣物種名錄

臺灣物種名錄 (Catalogue of Life in Taiwan, TaiCOL) 是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基礎建設的重要核心資料庫，由林業保育署與中央研究院共同維運，旨在建置具標準化之物種分類資訊、保育屬性標示與查詢服務。其資料涵蓋分類學、生態學、保育管理與政策分析等多元領域，是臺灣生物多樣性研究及自然資源管理不可或缺的基礎平台。

TaiCOL 的前身為 2003 年成立的「臺灣生物多樣性國家資訊網」(Taiwan Biodivers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TaiBNET)，初期主要任務在整合自然史典藏與研究資料，並建置全臺標準物種名錄。隨資料規模與使用需求增加，而後正式更名為「臺灣物種名錄」(TaiCOL)，強化分類名錄管理並提供更完整的查詢介面。TaiCOL 資料呈現形式、查詢效能與介接能力，並強化與臺灣生命大百科(Taiwan Encyclopedia of Life, TaiEOL) 等資料庫的整合。此一演進顯示臺灣積極投入國家級生物多樣性資訊建設，使之與國際資料平台(如 Catalogue of Life, GBIF) 接軌 (TaiCOL, 2025)。

TaiCOL 的資料內容涵蓋分類學、保育生物學與環境管理多層次資訊，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一) 物種分類資訊彙整

TaiCOL 提供具標準化格式的物種基本資料，包括學名、中文俗名、分類階層、命名者資訊及同物異名資料等。其內容整合中央研究院與各典藏及研究機構之資料，使之成為臺灣最具權威性的分類標準名錄。

(二) 保育屬性標示功能

TaiCOL 特別標記物種的保育屬性，包括 CITES 附錄註記、IUCN 受脅等級、國家保育類野生動植物、特有種、外來種或歸化種。此項資訊整合使 TaiCOL 成為政策、研究與管理者判定物種敏感性與保育風險的重要資料來源。

(三) 查詢工具與技術服務

平台提供學名查詢、分類階層瀏覽、名錄下載、學名比對工具及 API 等功能，可支援研究者進行大量資料處理、比對與分析。

(四) 與國家及國際資料庫整合

TaiCOL 與臺灣生命大百科 (TaiEOL)等國內外資料庫串聯，使物種分類、影像、棲地現況及標本資料得以互通。此種跨平台整合提升資料完整度，強化其作為國家生物多樣性資訊核心基礎建設的角色。

在保育方面，TaiCOL 串聯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並標示國家保育類野生動植物、特有種、外來種或歸化種等資訊，讓使用者可一次掌握物種的分類地位與保育敏感性。此種跨層級資料整合，不僅是分類名錄，也是一個具政策應用價值的保育資料庫。研究者、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皆可藉此掌握物種風險分級、棲地敏感性與生態脆弱程度，並運用於保護區規劃、復育策略、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等領域。本次也藉由 TaiCOL 所提供的分類與保育資訊，得以更查找中藥典收載物種在國際保育評估程度，並進一步討論中藥材制度與植物保育之關聯。

第五節、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又稱「華盛頓公約」，是目前全球最具代表性的跨國野生動植物貿易管制體系。其形成源自 1963 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會員國大會提出之決議，意在回應當時因國際商業貿易快速擴張而導致野生生物族群大量減少之問題。隨著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在斯德哥爾摩通過相關決議，公約的談判進程正式被列為國際優先議題，並在 1973 年於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之全權代表大會中完成談判，於同年 3 月 3 日開放簽署，並於 197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CITES 的核心精神並非全面禁止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而是透過「許可證制度」及「分級管制」的原則，使貿易活動在不危害物種野外族群的前提下得以進行。公約將受管制之物種依其面臨的存續壓力與國際貿易造成的風險，區分為三類附錄：附錄 I 物種由於滅絕風險極高，原則上禁止國際商業貿易；附錄 II 物種目前尚無立即滅絕危機，但若貿易缺乏管制可能使其族群快速下降，故須受許可制度管理；附錄 III 為個別國家自行申請列入並請求國際協助管制貿易者，屬區域性保育與執法需求之延伸。此分級制度確保各類型物種皆能依其風險程度得到相應的國際貿易管制機制。

公約執行由設置於瑞士日內瓦、隸屬於聯合國環境署之 CITES 秘書處負責。其職責包括協調締約方執行、提供技術與法律諮詢、召開締約方大會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與相關委員會會議、審查物種列入或移除的科學證據，以及發布附錄修訂案與執法指引等。CITES 目前已有 185 個締約方，是全球參與度最高之國際環境公約之一，亦反映物種危機已成為全球共同面對之環境治理課題。

依據 CITES 官網統計，已涵蓋約 25,000 種植物和 5,000 種動物制定不同等級的保護。其制度主要依靠各締約方的國內法化措施，使非法採捕、走私及未經許可出口或進口的行為得以受到裁罰。部分國家，如中國大陸更將附錄 I 與附錄 II 的物種直接納入刑法保護範圍，強化公約執行力道 (CITES, 2025)。CITES 作為國際公約的制度目的在於透過科學評估、分級管理與跨國協作，維持野生動植物的永續利用並防止其因國際貿易而快速下降。其制度已成為全球物種保育政策與法律框架的重要基石，也是後續各國紅皮書制度及物種保護立法的重要參照來源。

表六、CITES 各附錄之核心差異

分級	保護目的	物種風險程度	國際貿易規範	許可證制度	典型情境
附錄 I	防止極度瀕危物種因國際貿易而滅絕	極高滅絕風險；族群量低、下降趨勢明確	禁止商業性國際貿易；僅在研究、教育或保育目的下例外允許	需出口國與進口國雙重許可	如象牙、犀牛角等因高價貿易瀕臨滅絕的物種
附錄 II	確保物種利用具永續性，避免族群因貿易而下降至附錄 I	無立即滅絕危機，但無管制將造成顯著威脅	允許國際貿易，但須管制；需證明不危害野外族群	需出口國之許可證	大部分商業貿易植物與動物，如多數蘭科植物、蛇類、部分木材
附錄 III	協助單一國家對其保育物種進行跨國管制	由單一國家指定，不必為全球性受威脅物種	需國際合作協助管制	由提出國要求出口許可；其他國需提供原產地證明	某國已列管但需他國協助執法之物種，例如某些林木或哺乳類

第六節、臺灣中藥典起源及沿革



一、中藥材發展所遇困境

中藥材自傳統醫療體系延伸至現代醫療與保健應用，其品質與安全性向來攸關臨床效果及公共衛生。然而，早期藥材辨識多依賴經驗與地方習稱，市售中藥材來源不一及習用名稱差異，以致中藥材有同名異物或同物異名的現象，甚至有混淆誤用的情形。基於民眾用藥安全的考量，藥材的選用必須藉由中藥材的外觀與顯微鏡鑑別，確認正確的基原，以達應有的臨床療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5）。一直以來，都有基原混淆的問題。加上炮製方式差異、切片加工造成性狀外觀不易辨識，使中藥材在來源與成分上不一致，增加臨床使用上的不確定性。此類現象顯示傳統辨識方式在現代供應鏈情境下已不足以支撐品質一致性的需求。

在生產與流通端，中藥材高度仰賴進口（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2024），從種植、採收到加工與貿易均可能受到環境、操作技術及跨境集散貿易模式影響，形成多重風險來源。雜質摻混、非藥用部位混入、昆蟲或動物殘渣等品質瑕疵在市場上時有所見，儘管藥典已訂定如夾雜物不得逾一定比例等規範，實務上仍需透過更精準的檢驗與監測維持品質穩定度。有關中藥材摻雜異物的情形，屬藥事法所稱「劣藥」，依據現行行政法，係依藥事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9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劣藥者，可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或調劑者，可依同法處新臺幣 3 萬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5）。中藥材亦易受到重金屬、二氧化硫、農藥殘留、真菌毒素及微生物等異常物質污染，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4 年執行中藥專案抽驗計畫，至轄內中藥販賣業藥商、中醫醫療機構，抽驗市售中藥材共計 55 件，除依「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查核標示外，也針對品質進行檢驗，依藥材屬性檢驗項目包含藥材鑑定、重金屬、二氧化硫、農藥殘留及黃麴毒素。經查核 55 件中藥材產品標示皆符合規定，惟 1 件「何首烏」及 2 件「天花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定檢驗指標成份及基原不符規定，另外續驗天花片二氧化硫含量檢出 441 ppm 及 579ppm 不符限量基準（400 ppm），已移請來源廠商所轄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5）。而濃縮製劑則需符合更嚴格的微生物限量要求。這些風險反映中藥材從源頭到製劑均可能受到環境與加工條件影響，必須依賴制度化的控管機制以維持安全性。

隨著中藥材需求逐漸走向規模化與科學化，品質均一性與有效成分穩定成為重要課題。傳統外觀辨識方式無法確保不同產地或批次具有一致成分，因此藥典逐步建立指標成分含量測定標準，以三七、天麻、黃芩、葛根等藥材為例，其關鍵有效成分皆需符合最低含量要求，以確保臨床療效與市場交易之可靠性（臺灣中藥典第四版，2021）。此種定量化管理模式反映中藥材制度正由經驗鑑別走向科學分析，並使有效成分不足或批次差異過大的問題得以逐步被納入規範。

中藥材品質問題的複雜性並不僅止於技術面，也可能擴大至公共衛生層面。馬兜鈴酸事件即為典型案例，基於馬兜鈴酸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嚴重威脅 (Chen et al., 2012)，其引起的腎毒性與相關癌症風險促使政府強化基原鑑定、毒性管理與藥典限量制度。此事件凸顯中藥材品質管控不當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也說明建立精確鑑別方法、標準化炮製規範與嚴格異常物質限量的必要性。爰此，為了使中藥材在基原辨識、成分穩定性及污染控制等面向均質性，促使藥典編修朝科學化、標準化與透明化方向發展，為中藥材安全性、有效性與品質一致性奠定制度基礎。

二、臺灣中藥典編修沿革

中藥典初版訂定，係於民國 93 年以「中華中藥典」名義發布，並於同年正式施行，收載 200 項常用中藥材，內容涵括品項名稱、基原來源、性狀、鑑別方法、含量測定及用途分類等（。翌年更名為「臺灣傳統藥典」，象徵藥典逐步朝向在地化制度定位。其後的第二版編修於民國 99 年啟動，於民國 101 年完成，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版首次確立「臺灣中藥典」之正式名稱（衛生福利部, 2011），並將收載品項擴增至 300 項，其中新增常用中藥材 101 項，顯示藥典內容逐步朝向完整化。另為回應國際交流與產業需求，英文版於民國 105 年出版，使該藥典的參考價值延伸至跨國領域。

第三版的編修標誌著臺灣中藥典正式建立跨領域專業編修架構。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成立編修工作小組，分為中藥基原、檢驗規格、中藥製劑與中醫臨床四個分組，強化中藥典在科學化與臨床應用間的連結。為支持臺灣本土藥材之制度化收載，民國 105 年並制定「臺灣本土或特有種中藥材納編作業要點」，建立選錄程序。第三版於民國 107 年公告、108 年施行，共收載 357 項內容，包括新增中藥材 55 項、濃縮製劑 2 項及收載臺灣本土中藥材 6 項。

值得注意的是，第三版首次將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微生物與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限量基準納入個論，使安全基準的法規化更為完整，同時新增 355 項品項的性味與歸經，以呼應臨床使用需求。英文版於民國 108 年出版，延續國際化布局。



第四版進一步展現我國中藥標準向科學化深化的趨勢。該版自民國 107 年始編修，於民國 110 年出版，依舊沿用四組編修工作小組分工架構，由 78 位專家學者歷經 42 次會議完成。內容共收載 394 項，包括 355 項中藥材、30 項飲片與 9 項中藥製劑。第四版的修訂重點包括新增 3 項中藥材與 7 項中藥製劑，並補充所有 355 項中藥材的「功能」記載；同時針對科學檢驗技術進行大幅修訂，例如新增與修訂 41 種薄層層析鑑別方法與 48 種高效液相層析含量測定法，並新增 214 項含量測定計算公式，使檢驗標準更加量化與一致。此外，本版調整通則編號、整併敘述內容並新增「中藥濃縮丸劑」等通則，並於毒劇中藥表新增「鉛丹(外用)」，使藥典與臨床安全需求更加一致。

臺灣中藥典自初版建立基礎架構、第二版明確標準體系、第三版導入專業化與本土化機制，到第四版強化科學化與國際化，是一個從建立到深化，循序漸進的演進過程。其變遷不僅展現政府對中藥品質管理的重視，亦反映制度逐步成熟並符合現代中藥產業與醫療體系需求。為臺灣中藥管理奠定完整制度基礎，並提供智慧檢驗技術、國際標準接軌等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撐。

第七節、命名法規與物種資源保育之關聯性

學名考證是一門非常基礎的學問，在探討植物命名學在科學研究、藥典規範及監督管理的核心地位時，傳統的俗名 (Common names) 與藥典名稱 (Pharmacopeial names) 因文化差異及地域多樣性，極易產生同名異物或異名同物的混淆，甚至引發嚴重的用藥安全問題。透過包含命名者縮寫的科學學名，並透過指定模式標本，用於界定藥材，才能確保全球一致性。學名修訂不僅是植物分類學與物種保育的領域，更是確保臨床安全、法規效力與科學研究的關鍵。

學名旨在提供精確、唯一且穩定的溝通工具，以規避俗名或藥典標題因文化、出生地或職業背景所產生的主觀性與混淆。與具備多重含義的俗名不同，每一科學學名皆透過「模式標本」 (Type specimen) 機制，將其含義與實體物理參考點永久固定，進而為物種的形態、化學組成及 DNA 資訊提供客觀的科學基準。

然而，在藥典與臨床實務中，命名歧義常導致災難性的後果。例如藥材名升麻「*Cimicifugae rhizoma*」，在中國、日本及歐洲藥典中分別指涉五種不同的物種索引引起的「同名異物」，更具公眾安全威脅的案例為中藥名稱「防己」 (Fang ji) 的拼音混淆，臨床上曾因未能正確區分具腎毒性的廣防己 (*Aristolochia fangchi*) 與漢防己 (*Stephania tetrandra*)，導致歐洲發生嚴重的群體腎衰竭事件。此類混淆凸顯了藥用植物多見異名之現狀，對資料檢索與藥政管理構成了巨大挑戰。

此外，植物命名法與全球保育政策具有深層的鎖鑰關係。精確的學名是將物種連結至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紅皮書或華盛頓公約 (CITES) 保護清單的唯一手段。依據 MPNS 的數據顯示，全球 38,013 種已知藥用植物中，僅有 28% 受到正式法規監管，其餘 62% 則多紀錄於民族植物學文獻中，處於商業貿易與化學研究的邊緣 (Allkin & Patmore, 2025)。若缺乏嚴謹的命名規範，政府將難以有效保護如印度傳統知識數位圖書館 (TKDL) 所承載的遺傳資源，進而影響智慧財產權的防禦與生物資源的永續開發。因此，在學術發表、藥典編纂或法規制定中，使用包含作者引證的完整科學名稱是確保公眾健康與保育治理的義務性要求。



第三章、材料與方法

第一節、物種學名比對

臺灣中藥典第 4 版收載 394 個藥材品項，考量藥材具有多基原物種組成，或是由單一物種依據不同藥用部位而分為不同藥材名稱，經整理臺灣中藥典共收納 461 個物種，剔除 38 種動物類、昆蟲類、菌藻類，評估 423 種植物，建立物種比對清單，再與國際植物學名資訊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POWO) 比對分類學研究及最早發表之學名等原則收載，依據該網站分類修訂學名之屬名及種名，作為學名比對結果。

第二節、保育程度及國際貿易管制比對

POWO 植物分類系統基於分子系統學證據，將最新物種學名與 IUCN、臺灣物種名錄網站 (TaiCOL)、CITES 官方網站所建立附錄資料庫進行比對，可得到該物種進行評估保育，或有相對應貿易管制等現況。因臺灣物種名錄網站 (TaiCOL) 內即收錄 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物種，比對 TaiCOL 網站即可。而 TaiCOL 雖有連結 IUCN 評估現況，惟該網站以臺灣物種為主，考量臺灣中藥典物種多來自於中國大陸，另與 IUCN 及 CITES 建置之官方資料庫比對。本研究主以臺灣中藥典收錄物種，用以比對三個網站收錄物種之重疊性，進一步探討保育現況與管理方式，藉此作為未來「臺灣中藥典」修訂之參考。

第四章、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藥典物種學名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收載之 423 種藥用植物與國際植物名錄 (POWO) 進行比對，結果發現其中 135 種藥材收載物種學名與 POWO 有不一致情形，比例達 31.9%。更進一步將不一致情形分析，可分成下列數種樣態，分別是分類學科名異動整併 40 種（如表七）、異名，另可再細分為同模式異名 (Homotypic synonyms) 35 種（如表八）、異模式異名 (Heterotypic synonyms) 37 種（如表九）。其他無法比對出學名 10 種，如栽培品種、變型、漏錯字、空格表示方式（如表十），另引證者寫法不一致有 31 種（如表十一）。

有關物種學名變更的修正情形，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始增修基原學名之屬名及種名，並詳列於第四版之中藥材基原學名修正對照表。表內公告修正 49 個物種學名中，透過 POWO 比對出有 34 個物種學名相符合（如表十二）。結果顯示臺灣中藥典第四版編修過程，開始部分參考 APG IV 系統將多個獨立科屬進行整併或調整，然而，為了維持藥典學名物種穩定性，實務上仍保留了部分傳統學名及分類地位，其分類方式與 APG IV 系統存在落差。

針對各國藥典現行分類方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為例，以科級劃分是遵循中文版中國植物志的植物分類方法，而中文版中國植物志的被子植物採用恩格勒系統 (Engler system)（朱娜與朱忠，2024）。有關中藥基原分類學的現代研究，在 2020 年版中國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約有 72 種中藥（涉及 76 種基原植物）在科級分類上需要調整，約 15% 的藥典物種在分子層面有了新的歸類（朱娜與朱忠，2024）。在演化地位最為基部的 ANA 基部支群與木蘭分支，原被視為雙子葉植物的五味子、南五味子與八角茴香，現在放置於單、雙子葉植物分化之前的類群，且原有的八角科已被併入五味子科。而單子葉植物方面，變動最為顯著的是傳統「百合科」的大幅拆分。研究指出，原本歸屬於百合科的知母、天門冬、麥門冬與黃精，在 APG IV 系統中均被移至天門冬科；蘆薈移至阿福花科；土茯苓移至菝葜科；而蔥屬的薤白與韭菜子則併入石蒜科。此外，原本屬於天南星科的石菖蒲已獨立為菖蒲科，而原本獨立的浮萍科與黑三稜科，則分別被併入天南星科與香蒲科。真雙子葉植物的分類同樣出現了多項科級調整。在超薔薇分支中，為了符合單系群原則，原本隸屬於毛茛科的牡丹皮、白芍與赤芍被獨立為芍藥科；火麻仁從桑科轉入大麻科；石榴皮併入千屈菜科；而胖大海、布渣葉與木棉花等原本分散在梧桐科、椴樹科與木棉科的物種，現在統一歸併於廣義的錦葵科之下。

在超菊分支中，原本的蘿藦科（如白薇、白前）已整體併入夾竹桃科；原本屬於馬鞭草科的蔓荊子與紫珠屬物種，依據親緣關係轉入唇形科。玄參科的變動尤為複雜，其中地黃與北劉寄奴被移至列當科，胡黃連轉入車前科，而苦玄參則移至母草科。此外，忍冬科範圍進一步擴大，合併了原有的川續斷科（如續斷）與敗醬科（如甘松）（朱娜與朱忠，2024）。

APG IV 系統分類模式，利用分子親緣關係釐清傳統形態分類無法解決的問題，有助於中藥基原植物的研究與國際接軌，而分類學終究是一門人為觀點為主的學科，隨著時代演進，也會有不同的分類界定。臺灣中藥典內容的物種更新與學名考證，對於編修者來說無疑是一個巨大挑戰，一方面希望能穩定學名，讓藥界從業人員能用於買賣溝通及辨別真偽作為依據；而另一方面，則對於學術界研究提供重要參考價值。另在藥材管理實務中，臺灣中藥典第四版仍沿用較傳統的分類方式。

第二節、探討學名考證

一、延胡索 (*Corydalis yanhusuo*)

延胡索是著名活血行氣、止痛的功效而著稱的中藥材，在植物學名與引證，比對植物學資料庫（FOC、IPNI、GBIF）分別對延胡索的作者標註不一的情形，而造成命名上的混亂，因此透過檢索原始文獻與遵循國際植物命名法規進行了考證。本次考證 5 個主要學名及其錯誤如下：

（一） *Corydalis yanhusuo* W.T.Wang (1972)

王文采 (W.T. Wang) 於 1972 年在中國高等植物圖鑑中首次提出「*Corydalis yanhusuo*」學名 (Beijing Institute of Botany, 1972)，惟當時發表欠缺拉丁文描述，及未指定模式標本，而依據 ICN 國際藻類、真菌和植物命名法規，ICN 第 38 至 40 條規定，合格發表必須伴隨一段描述特徵陳述，或是引用先前已有效發表的相關資料在命名法上被視為「裸名」(nomen nudum)，沒有任何命名地位。

（二） *Corydalis turtschaninovii* f. *yanhusuo* Y.H.Chou & Chun C.Hsu (1977)

周以良 (Y.H. Chou) 與許春泉 (Chun C. Hsu) 於 1977 年，將延胡索處理為「齒瓣延胡索」的一個變型，發表為 *Corydalis turtschaninovii* f. *yanhusuo*。此次發表提供了拉丁文描述與指定



浙江杭州模式標本，成為延胡索相關名稱中第一個在命名法上有效發表的名稱，但其等級為「變型」而非「種」。此外，作者許春泉的縮寫常被誤植為「C.C.Hsu」，但這已是另一位植物學家許建昌的標準縮寫，為避免混淆，建議應修正為「Chun C.Hsu」。

(三) *Corydalis yanhusuo* W.T.Wang ex Z.Y.Su & C.Y.Wu (1985)

蘇志雲 (Z.Y. Su)與吳征鎰 (C.Y. Wu)於 1985 年正式將延胡索提升至種級地位，發表為 *Corydalis yanhusuo* W.T.Wang ex Z.Y.Su & C.Y.Wu。指定採自安徽滁縣的標本作為模式標本，並提供了必要的拉丁文描述，使其在種級地位上獲得有效發表。其引用了王文采 1972 年的裸名，但因王並未提供拉丁描述，依規法應標註為「W.T.Wang ex Z.Y.Su & C.Y.Wu」。

(四) *Corydalis ternata* f. *yanhusuo* (Y.H.Chou & Chun C.Hsu) Y.C.Chu (1989)

在 1989 年出版的東北藥用植物，朱有昌將延胡索視為三葉延胡索 (*C. ternate*)的栽培衍生型，並進行了名稱組合，雖然他認可 1972 年的名字是裸名，但並未引用 1985 年蘇志雲與吳征鎰已發表的物種名稱。

(五) *Corydalis yanhusuo* (Y.H.Chou & Chun C.Hsu) W.T.Wang ex Z.Y.Su & C.Y.Wu

此為中國植物誌 (Flora of China) 2008 年所採用，此種引證方式錯誤將 1977 年的「變型」名稱視為 1985 年「物種」名稱的基礎名(basionym)，根據 ICN 11.2 條，優先權並不跨越等級運作，爰此，1977 年發表的變型名稱 *Corydalis turtschaninovii* f. *yanhusuo* Y.H.Chou & Chun C.Hsu 不應被視作基礎名，帶有括號作者(Y.H.Chou & Chun C.Hsu)之寫法為文獻引證錯誤。因 1985 年蘇志雲與吳征鎰在發表時，是明確地將其作為一個「新種 (sp. nov.)」發表，而非等級變更或新組合。並且 1977 年的「變型」模式標本是指定為浙江栽培，而 1985 年發表的「種」則是指定安徽滁縣。由於這兩個名稱是基於不同的模式標本描述的，因此它們在命名法上並非 homotypic，不能互為基礎名，且優先權不跨等級運作，不應使用括號作者。本研究已發表於 PHYTOTAXA 提出指正署名方式(Chung & Chen, 2026)。

檢視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實際收載延胡索藥材學名為「*Corydalis yanhusuo* W.T.Wang」，依前開所述，該學名並非有效發表，尚有待修正，臺灣中藥典後續改版可將學名與引證者修正為「*Corydalis yanhusuo* W.T.Wang ex Z.Y.Su & C.Y.Wu」，有利引證者正確命名與命名歷史研考。

二、臺灣白芷 (*Angelica dahurica* var. *formosana*)

臺灣白芷，又名野當歸，為臺灣特有變種，傳統醫學中具有祛風解表、止痛、通鼻竅及消腫排膿等功效，係臺灣重要之藥用植物資源。經查核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與國際植物資料庫（如 POWO、TaiCOL），發現其學名引證存在不一致之情形。為釐清藥典學名書寫方式，考證說明如下：

（一） *Angelica formosana* H.Boissieu

最早由法國植物學家 Henri de Boissieu 於 1909 年發表為獨立新種。Boissieu 在發表時引證兩份標本「117, Pashiran, juin 1903; 128, Muzuyana, mai 1903 (Formose) (Faurie)」，在沒有指定主模式 (Holotype) 的情況下，這兩份這在當時都被視為 Syntypes，在文中提供了植物外觀描述，此名稱符合 ICN Art. 38.1 對新分類群名稱合格發表之規定。由於 Boissieu 同時引證兩份標本且未指定主模式，依據 Art. 9.5，該兩份標本皆為 Syntypes。此名稱為在種階層合格發表之合法名，並在後來的分類轉移處理中作為其基礎名（依據 Art. 6.10 定義）。

（二） *Angelica dahurica* var. *formosana* (H.Boissieu) K.Y.Yen

顏焜熒教授等人根據形態與化學成分研究，於臺灣藥學會雜誌發表認為臺灣出現的白芷群體應視為白芷的變種，當時發表名稱為 *Angelica dahurica* Benth. et Hook. var. *formosana* (BOISS.) YEN。根據 Art. 49.1，當屬或屬以下等級的分類群等級發生改變，以本案例來說，即從「種」變為「變種」，須將基礎名 (basionym) 的作者引證在括號內，另依據 Art. 41.1 規定，須伴隨對基礎名 (basionym) 或被替代異名的引證，且發表在有效出版物上，這個新組合才能被視為合格發表，且依據 Art. 41.5 進一步要求，於 195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表這類名稱，必須完整且直接地引用基名的作者、出版處、頁碼及日期。顏教授明確引用了基礎名，雖然寫的是 (BOISS.) 而非 (H.Boissieu)，容易與瑞士植物學家 Edmond Boissier 混淆，但在 1960 年代，這種縮寫被視為可以接受的指代，故此舉符合規約階層變更之規定，而建議以 TaiCoL 所列出 (H.Boissieu) K.Y.Yen 為法規上完整且正確之形式。

（三） *Angelica dahurica* var. *formosana* (H.Boissieu) Yen

承上所述 Art. 49.1 規定須將原始合法名稱的作者 H.Boissieu 引證在括號內，後面再接上

進行此次分類處理的作者，POWO 收錄雖然是合法的學名，Yen 是一個合法的縮寫，但考慮到植物學界有多位姓顏或嚴的學者，參照 ICN Rec. 46A.3 歸屬權標準，建議採用更具唯一性的 K.Y.Yen，才能更精確地指向此組合名顏焜熒教授。



(四) *Angelica dahurica* (Fisch.) Benth. & Hook. var. *formosana* (Boiss.) Yen

在藥典中標註「(Fisch.) Benth. & Hook.f. var. *formosana* Yen」，根據 ICN 的規範與植物命名的學術實務，針對是否需要寫出種級作者 (Fisch.) Benth. & Hook. 的問題，參照 ICN Art. 24.1，種下分類群（如變種）的名稱是由「種名」加上「連接術語」（如 var.）以及「種下加詞」所組成的組合。主要是引證種級作者，依據此學名，表示此物種最初是由 Fischer 等人發表（原名為 *Callisace dahurica* Fisch.），惟考證原本發表 *Callisace dahurica* 作者查找 POWO、INPI 等資訊為 Hoffm.，其中涉及到「建議作者」與「發表作者」的區分，該名稱是由 Fischer 提議，並由 Hoffmann 於 1816 年正式發表，因此完整引證應為 Fisch. ex Hoffm.，另引證的縮寫與選擇可依據 ICN Art. 46.5，省略提議作者，直接引證發表作者 Hoffm.。

而後，Bentham 與 Hooker f. 依據 Art. 49.1 將該物種轉移至 *Angelica* 屬，由 Benth. & Hook. 作為組合名作者，再由顏教授提出變種發表，關注點在於該變種由誰進行降階與轉移，一般術論文或資料庫可省略種級作者，保留變種作者，因種級作者引證則被視為已知的背景資訊。

綜上所述，臺灣中藥典此寫法在規約下存在兩處缺陷，一是基礎名作者遺漏，當分類群地位改變（由種降階為變種）時，原始命名者 (H.Boissieu) 必須置於括號內。此外，縮寫不夠精確，「Hook.」應修正為「Hook.f.」（以區別其父）；「Boiss.」應修正為「H.Boissieu」（以區別 P.E.Boissier），此外，實務上建議規範能讓藥界及學術界能實際應用，考量臺灣白芷為臺灣特有變種，爰此建議採用與 TaiCOL 相同寫法。

第三節、臺灣中藥典收載物種之本土基原與保育風險分析

臺灣原生與特有物種之分布現況，經與臺灣物種名錄 (TaiCOL)、IUCN 紅色名錄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結果顯示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物種中，屬臺灣原生種者共計 118 種（詳見表十二）。其中，具保育價值之「臺灣特有（變）種」共計 2 種，分別為：臺灣白芷 (*Angelica dahurica* var. *formosana*)：目前於 2017 年臺灣植物紅皮書中評估為國家易危 (NVU)，但其出現棲地破碎，有需仰賴專家學者實地觀察並提出保育現況評估更新；臺灣蒲公英 (*Taraxacum*

formosanum)：被評估為國家瀕危 (NEN)。上述數據顯示，部分常用中藥基原植物在臺灣本土族群已面臨顯著生存壓力。



國內外保育評估體系之風險階層分析，為精確衡量受威脅物種之滅絕風險，本研究將國家紅皮書指標與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紅色名錄進行整合，並建構「物種保育風險等級階層圖」。該體系採倒三角形結構，以顏色深淺呈現滅絕風險之強度：深色代表極高風險，灰色 (DD) 表示數據缺乏之灰色地帶，而白色/淺綠色 (NE) 則代表族群數量穩定暫無需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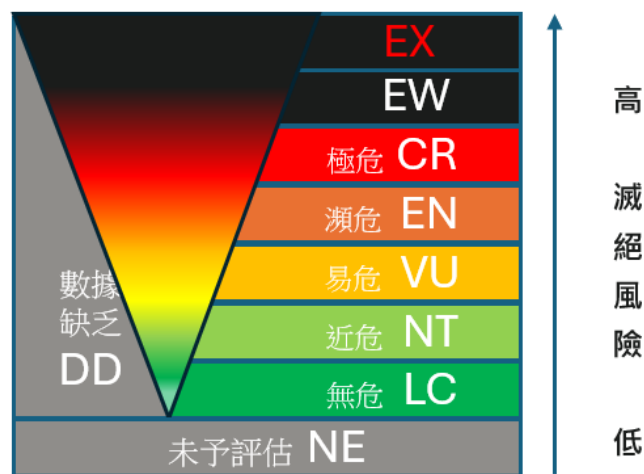


圖 2、物種評估保育分級風險圖

依據整合比對結果，受威脅物種可依風險程度分為四大類群（詳見表十三），第一類群為極度受威脅（涵蓋 RE、NCR、CR 等級）共計 9 種。值得關注的是，黃花蒿於臺灣紅皮書中被列為區域滅絕 (RE)，顯示該物種在臺灣自然棲地已不復存在，現行藥典使用之基原可能完全依賴境外輸入或人工栽培；第二類群為高度受威脅（涵蓋 NEN、EN 等級）共計 14 種。此類物種野生族群急劇減少，若不介入復育或調節貿易，短期內可能轉入極危狀態；第三類群為中度受威脅（涵蓋 NVU、VU 等級）共計 22 種，此為數量最多之受威脅族群，具潛在保育風險；第四類群為近危物種（涵蓋 NT 等級）共計 9 種，雖然目前族群數量尚可支撐，但已接近受威脅門檻。

若以四大類群與臺灣原生種條件交集，共計有藿香、白木通、合歡、澤瀉、臺灣白芷、黃花蒿、天名精、酸橙、菟絲子、白薇、鐵皮石斛、天麻、錫蘭七指蕨、毛冬青、大花忍冬、地瓜兒苗、毛葉地瓜兒苗、薄荷、石香薷、麥冬、鼈、鳳尾蕨、金櫻子、陰行草、粉防己、

臺灣蒲公英、恆春鈎藤、鈎藤、蔓荊。

本研究以臺灣中藥典所列「臺灣白芷」為例，分析其保育地位，查 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被列為國家易危 (NVU)。另其又稱「野當歸」，依據王震哲教授等人研究，長期以來，野當歸在鑑定上存在顯著混淆，分佈於低海拔地區，而過去許多標記為野當歸的樣本（特別是大屯山/陽明山族群），實際上是毛當歸 (*A. pubescens*)。其形態區別在於，野當歸莖部具硬毛 (hispid)，花藥為純黃色，小苞片數量較多，約 8-10 枚；毛當歸莖部具細絨毛 (velutinous)，花藥為紫色與黃色混雜，小苞片較少 (0-4 枚) (Wang et al., 2024)。

續彙整 TAIE、TBN、TBIA 等標本館與觀測資料庫，針對臺灣白芷進行空間分布校驗，採用 IUCN 標準網格法 (2x2 km Grid) 計算，結果顯示該物種之實際佔有面積僅約 72 km²。而依文獻可知，大屯山、陽明山、鷹仔頂山/鷹仔嶺、中部及高山、嘉義阿里山等標本，都是其他當歸屬植物的錯誤鑑定。真正的臺灣白芷，引證標本包括：M. T. Kao K3613 (新北投) 至草山 (1960)；T. Yoshika s.n. 觀音山 (1942)；W. L. Chen s.n. 三峽 (1987)；S. Suzuki s.n. Suigenchi (水源地車站，今台大附近汀洲路至思源街一帶; 1929)；K. Mori s.n. 芝山岩 (1933)；Y. Shimada Tomitacho (富田町。現台大附近古亭一帶; 1932)；S. J. Lin s.n. Waishangchi (外雙溪)。這些資料顯示在 1980 年代前，野當歸於北台灣低海拔仍可見，但現在僅知分布在林口、南庄，若以此為核心進行計算，其實際分佈情形極可能遠低於 2017 年評估時的預期。由於分布極其侷限且族群結構脆弱，建議應將其視為單一保育管理單元，並鑑於其分布高度碎裂化且棲地持續受人為干擾，應優先保護林口 (LK：位於 121.31 E, 25.12 N) 族群，因為該地族群量較大且受人為干擾相對較少；南庄 (NZ：位於 121.01 E, 24.63 N) 族群則面臨較大的人為壓力，保育等級極可能需要調升至國家瀕危 (NEN) 甚至國家極危 (CR)。

中藥材基原在生物多樣性保育與藥政管理之間關聯緊密，對於評估為「受威脅」之物種，特別是區域滅絕或臺灣特有種 (臺灣蒲公英)、臺灣特有變種 (臺灣白芷)，應進一步探討其野生資源採集之合法性與永續性，藥典編制中納入保育警示或推動替代基原之必要性。




第四節、臺灣中藥典與 CITES 附錄之物種比對結果

本研究將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之藥材基原物種與「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現行附錄進行比對。CITES 附錄共三種等級，附錄 I 表示該物種高度瀕危，禁止國際貿易，除非特殊情況（如研究），附錄 II 則需獲得許可證而允許有限制的貿易，附錄 III 表示由單一締約國提出的特定物種，需管控其貿易。結果顯示，受檢視的物種中，涵蓋了附錄 I 與附錄 II 之列管物種，且多數集中於特定植物科別。

本次比對的中藥材基原中，僅有木香 (*Aucklandia costus*，異名 *Saussurea costus*) 被列入 CITES 附錄 I。該物種屬於菊科 (Compositae/Asteraceae)，由於野生族群面臨極高滅絕風險，CITES 對其採行最嚴格的貿易管制。根據公約規定，附錄 I 物種原則上禁止所有國際性的商業貿易，僅在科學研究、教育或保育等特殊例外情況下，且需同時取得出口國與進口國之許可文件方可進出口 (CITES Secretariat, 2023)。這意味著藥用市場上流通的野生木香受到嚴格限制，目前市場供應多應來自人工培植並取得相關證明之來源。

另有部分物種比對屬於 CITES 附錄 II，此類物種目前雖無立即滅絕危機，但若不對其貿易進行嚴格管制，可能導致其瀕臨滅絕。比對結果顯示，蘭科植物佔附錄 II 名單的最大宗。包括白及 (*Bletilla striata*)、臺灣白及 (*Bletilla formosana*)、天麻 (*Gastrodia elata*)，以及石斛屬 (*Dendrobium*) 的多個物種（如黃草石斛、鼓槌石斛、鐵皮石斛等）。依據 CITES 註釋#4，蘭科全科植物（除附錄 I 外）皆列入附錄 II 管制。這表明藥典中所有蘭科來源之藥材，其跨境貿易皆需申請 CITES 許可證，確認是否符合人工培植之豁免條件，以降低野外採集造成族群瀕臨滅絕之風險。除蘭科外，亦有多項常用中藥材亦列於附錄 II，包括五加科的人參 (*Panax ginseng*)與西洋參 (*Panax quinquefolius*)。其管制範圍主要針對整株或切片的根部，與中藥典規範藥用部位相同，但不包括粉末或加工製品（如丸劑、萃取物）；瑞香科的白木香 (*Aquilaria sinensis*)，即沉香屬 (*Aquilaria* spp.) 所有物種皆受管制；麻黃科麻黃屬 (*Ephedra* spp.)之草麻黃、中麻黃及木賊麻黃；另外還有好望角蘆薈 (*Aloe ferox*)、管花肉蓯蓉 (*Cistanche tubulosa*)（及其近緣種）與金毛狗脊 (*Cibotium barometz*)也列在 CITES 附錄 II。動物類藥材的蛤蚧 (*Gekko gecko*)與鼈 (*Pelodiscus sinensis*) 亦被確認列入附錄 II，顯示傳統動物藥材的國際貿易同樣受到國際公約的監測。



比對過程中發現部分物種雖歸屬於受保護之科別，但在 CITES 附錄中的地位需視分類學定義而定。例如麒麟竭 (*Daemonorops draco*) 與川貝母 (*Fritillaria cirrhosa*)。儘管其所屬的棕櫚科與百合科部分物種受管制，但依據現行 CITES 附錄清單，此二物種並未被明確列出或僅特定屬別受控。這提示在中藥材進出口實務中，需精確核對學名與最新的 CITES 修訂通知，以免因分類歸屬不清而產生貿易障礙，詳細彙整表如表十三。

第五章、建議



第一節、藥典收載物種學名建議

本研究針對「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收載之植物學名進行系統性比對後，發現目前藥典所使用之分類與命名資訊，與現行國際植物命名規範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algae, fungi, and plants; ICN) 及主流植物分類系統 (APG IV 系統) 在部分物種上存在程度不一的落差。這些差異包括屬名或種名的更新未反映於藥典、科名移轉後仍沿用舊制、部分標示屬於異模式異名或同模式異名而未加區分、以及個別名稱出現拼字錯誤或缺少正確著者引用等。由此可見，「臺灣中藥典」於植物學名主以傳統恩格勒分類系統為主，第四版首見增修訂基原學名之屬名及種名之修訂情形，並收載中藥材基原學名修正對照表，興許與藥典制定編修時間較為久遠，將期待第五版內容能有與國際接軌最新標準同步更新機制，將對後續物種保育評估、跨領域資料整合、藥政監管與國際溝通造成潛在發展。因此，在藥典之架構中，增列專章說明植物分類與命名最新原則，並建立對應的更新制度，已具備充分且必要的實證基礎。

從植物分類與命名穩定性的觀點而言，藥典作為法定的藥用植物基原依據，其學名標示應遵循國際公認的命名法規，以確保基原鑑定的一致性與科學性。然而，植物分類是一門持續更新的科學，各類群的界定因分子親緣研究、類群重整、合併或拆分等而不斷修正。當藥典未同步反映最新學名變動時，可能造成實際使用名稱與分類學界所採用之正確名稱間出現落差。此種落差對一般學術研究雖不一定構成立即影響，但對於藥用植物而言，學名即為基原判斷的法律依據與生產端標示的重要憑據，其重要性遠高於一般植物分類文獻。更重要的是，若藥典內部出現異模式異名 (heterotypic synonym) 與同模式異名 (homotypic synonym) 未加識別，或未註明同物異名之關係，將可能導致不同來源的藥材於市場上被視為不同基原，或反之而誤認為同一藥材，造成臨床使用與品質管理上的潛在混淆。因此，在藥典內增設植物命名原則之專章，不僅可協助讀者理解學名更新的依據，也可讓藥典在制度上具備處理未來學名調整的能力。

對於需跨國合作的研究、業界的國際交流、標準品採購與跨語言學名比對而言，建議能於藥典中增設「植物學名與分類原則」的獨立章節，明確說明採用 ICN 規範、名稱優先權原則、模式制度、異名判定方式、分類系統來源與學名資料庫比對流程，將有助於提升「臺灣

中藥典」在國際資料整合中的透明度與可信度。



若從國內生物多樣性資料整合的角度觀察，當藥用植物同時屬於國家紅皮書評估類群、CITES 管制物種或具保育地位之物種時，植物學名的正確性便更顯重要。比對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POWO)、TaiCOL、IUCN 等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後發現，學名不一致可能導致物種分布、保育地位、合法貿易管制資訊無法正確對應，使研究者與檢驗端難以瞬時判斷藥材是否涉及保育風險或跨境貿易規範。建議藥典能引用具公信力的國際資料來源，並在章節中明確界定學名資料的更新流程，例如採定定期比對 APG IV 分類系統、定期與 POWO 或 TaiCOL 校正，或者規範異名與新名的處理方式，將能有效避免資訊連結斷裂的問題。尤其中藥材來源逐漸全球化、供應鏈跨國複雜的背景，植物命名原則若未明確納入藥典規範，可能造成基原不一致、保育地位判讀錯誤、甚至導致產業無法遵循國際規範，增加不必要的風險與成本。

藥典收載物種的學名更新並非單純的文獻更替，而是一項需兼具科學、法規與產業需求的跨領域工作。若藥典未建立固定的命名依據，將使編修者在面對分類修訂時難以取得一致的判斷標準。例如，當某一物種被合併至另一物種，或被拆分為多個新分類群時，藥典需要明確判斷是保留原名，或採用最新分類以反映科學進展，若缺乏命名原則的制度化章節，編修者可能需在每次修訂時重新討論命名依據，降低編修效率，也使藥典更新缺乏一貫性。若能增設命名原則章節，將使藥典能在制度上明訂「採用何種分類系統」、「學名更新的條件」、「異名的處理方式」、「提供異名與新名的對照」等說明內容，使編修作業具備可預測性與透明度。

植物分類學與命名法規對一般醫藥領域使用者而言並非熟悉領域，然而它卻深刻影響著藥材的正名、基原鑑定與法規遵循方式。若藥典能用清楚、簡潔掌握科學性的方式歸納植物命名法規的核心原則，將有助於臨床、產業與學術界在面對植物名稱變動時具有共同理解。從長期而言，這對於提升國內中藥品質監管與研究水準，具有正面的基礎建設意義。

無論未來中藥典收納物種基原如何編排，建議能增列「植物分類與命名最新原則」修訂表，不僅能提升藥典本身的專業完備度，也能補強在學名更新、跨資料庫整合、國際標準接軌以及保育資訊比對上的不足。此建議具備明確的學術基礎與政策必要性，有助於使藥典成為更具國際可讀性、科學性與未來適應性的基原標準，也可提升中藥品質管理整體水準。



第二節、藥典收載物種保育現況建議

在評估藥典收載物種之保育現況，依目前現有資料，各篩選出不同程度受威脅的原生物種，如藿香、白木通、合歡、澤瀉、臺灣白芷、黃花蒿、天名精、酸橙、菟絲子、白薇、鐵皮石斛、天麻、錫蘭七指蕨、毛冬青、大花忍冬、地瓜兒苗、毛葉地瓜兒苗、薄荷、石香薷、麥冬、鼈、鳳尾蕨、金櫻子、陰行草、粉防己、臺灣蒲公英、恆春鉤藤、鉤藤、蔓荊。

IUCN 與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的最大差異在於空間尺度，IUCN 評估物種之「全球滅絕風險」，而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則聚焦於「區域性滅絕風險」。在套用全球標準至國家層級時，必須考量地區族群與域外族群之間的關係。因此，臺灣名錄在評估非特有種時，需依據 IUCN 「地區及國家級評估標準應用指南」(IUCN, 2012) 進行必要的類別調整。若該物種在臺灣以外地區仍具穩定族群，其在臺灣的受脅類別可能因域外族群之救助潛力而調整；反之，對於分布侷限的臺灣特有種，區域滅絕即代表全球滅絕，因此評估類別將完整保留初步結果，並以最高保育標準處理。

第四版雖收載有許多臺灣本土藥材，其中臺灣白芷、臺灣蒲公英為台灣特有種，其存續具有高度局限分布性，另外在用藥以及保育評估，仍有不少物種未有資料，評估物種滅絕風險與規劃保育政策，目的在於回應本土物種之特殊性、提升評估精確性，並提供推動保育行動的科學基礎，使有限之資源能有效投入於最需優先關注的物種與棲地。建議採取保育對策，如復育計畫、棲地保護、研究監測與資源配置，名錄中所呈現之受脅物種分布資訊，可協助檢視現有保護區系統是否涵蓋關鍵棲地，或與農政單位合作研發栽培品，以利永續經營。

第三節、藥典收載物種與 CITES 附錄之管理建議

比對「臺灣中藥典」第四版之基原物種與 CITES 附錄名錄後發現，部分藥材已列屬 CITES 管制範圍，或其屬別包含受 CITES 管制之相近種。在國際貿易對植物資源需求快速增長、跨境走私事件頻仍的現況下，藥典若未明確標示相關國際管制資訊，不僅會提高產業在採購、進口及銷售上的法律風險，也可能對瀕危物種造成額外採集壓力。因此，將 CITES 資訊系統性納入藥典屬必要且迫切之發展方向，可強化藥材來源合法性、基原鑑別品質以及國家在生物資源治理上的整合能力。建議藥典能另有一篇 CITES 附錄對照表標示出列關藥材。

藥典若未能納入 CITES 相關資訊，將在跨境貿易、基原鑑定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等層面面臨逐漸擴大的管理落差。若能在未來編修中增設專章與統一之 CITES 註記格式，不僅可使使用者清楚掌握管制層級與合法性，也能使藥典成為連結保育治理與醫療用藥品質的關鍵橋梁。

第四節、臺灣中藥典中藥基原鑑定與保育評估標準作業規範

本研究另製作臺灣中藥典中藥基原鑑定與保育評估標準作業規範 (SOP)，並以臺灣白芷做為評估範例，以作為未來評估物種收載入臺灣中藥典之審查，以利銜接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中藥產業永續運作以及國際法規接軌之正面效益。

臺灣中藥典中藥基原鑑定與保育評估標準作業規範 (SOP)



壹、核心目標

為提升臺灣中藥典之科學性與國際合規性，建立標準化程序以解決學名引證錯誤、分類變動滯後、保育地位不明及跨境貿易法規風險等問題。

貳、作業階段與操作要點

第一階段：分類考證與命名審核方法

本階段旨在確保學名的「合法性 (Validity)」與「正確引證 (Correct Citation)」。

一、數位資源檢索

針對特定物種，應同步檢索下列資料庫並記錄名稱差異：

(一) 國際端：POWO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https://powo.science.kew.org/>), IPNI (<https://www.ipni.org/>), GBIF (<https://www.gbif.org/zh-tw/>), Flora of China (FOC) (http://www.efloras.org/flora_page.aspx?flora_id=2)。

(二) 本土端：TaiCOL (臺灣物種名錄) (<https://taicol.tw/>) 為特有種判定依據、臺灣維管束植物簡誌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784>)。

二、名稱考證標準化流程

(一) 原始文獻檢索：追溯至首次發表之文獻，確認是否具備拉丁文描述、模式標本指定。

(二) ICN 法規查核：依據《國際藻類、真菌、植物命名法規》，判定是否為裸名 (nomen nudum)、非法名 (illegitimate name) 或異物同名 (homonym)。

(三) 作者引證修訂：核實 "ex" (有效發表但非命名者) 與 "()" (基名轉移) 的使用正確性。

(四) 異名處理決策：標註同模式異名 (\equiv) 與異模式異名 (\Rightarrow)。若涉及「屬級拆分」，應評估藥典收載之穩定性與臨床辨識難度。

(五) 分類系統抉擇：評估 APG IV 分子系統與傳統分類的衝突。若涉及屬級拆分應評估「穩定性」與「精確性」之權重。

第二階段：保育地位與貿易風險評估

將物種從「純植物學名」對接到「保育地位」，將生物多樣性資訊轉化為藥政管理數據，建立動態風險評級。

一、受脅等級核定



評估時需區分全球與區域之差異，空間尺度篩選機制。

- (一) 全球尺度 (Global Scale)：參考 IUCN 紅皮書名錄，評估全球滅絕風險。
- (二) 區域尺度 (Regional/National Scale)：參考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評估在島內的族群脆弱性。若為臺灣特有種且評級為 VU (易危) 以上，應列為重點監控對象。

二、評估指標對照矩陣

針對非特有種，建立「救助潛力評估」。

- (一) Case A：臺灣族群稀少但域外族群穩定，建議下調受脅等級 (Down-listing)。
- (二) Case B：臺灣特有種 (Endemic)。區域受脅等級即為全球受脅等級，採取最高保育強度。

三、CITES 貿易風險分析

- (一) 核對附錄 I、II、III 比對：確認基原植物或其同屬近緣種是否列入管制。
- (二) 鑑定困難度評估：評估藥材性狀 (如粉末、切片) 是否難以區分管制物種與非管制物種，進而產生「Look-alike (相似種)」管理需求。

第三階段：藥典編修與實務管理建議

一、藥典專章設立建議

依據上述考證結果，建議於藥典增設「植物分類與保育原則」專章，並定義以下標準：

- (一) 學名採納基準：優先採納具分子證據支持且穩定之系統；若與舊版藥典差異過大，必須在正名下增列「藥典異名 (Pharmacopoeia Synonyms)」。
- (二) 保育註記：於藥典備註欄位標示保育等級，並建議優先採購「人工栽培品」或具有合法來源證明之原料。
- (三) 產出對照表：建立「藥典名-ICN 正名-保育等級-CITES」聯合對照表，供藥政與海關邊境管理單位使用。

二、跨部會資訊聯合對照表

建立下表之格式，作為藥政、海關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相關單位之共同溝通基礎：

藥典收載學名	ICN 正確學名	異名關係 (同/異模式)	保育等級 (IUCN/紅皮書)	CITES 管制等級	建議處置
現行學名	考證學名	標註 Basionym	如 CR, EN, VU	App. I, II	如建議更正/列管

第四階段：永續利用與保育行動 (Conservation Action)-農業部相關單位



一、原位保育 (In-situ) 與移地保育 (Ex-situ)

對於藥典收載之瀕危物種（如臺灣白芷），應建立：

- (一) 棲地監測系統：結合 GIS 與棲地合適性模型 (SDM)預測氣候變遷影響，林口水牛坑 (新北市林口區西部濱海公路 625 號)、南庄。
- (二) 人工栽培替代 (Cultivation)：降低對野外採集之依賴，將「栽培品」轉化為藥材穩定來源。

二、產業導引

透過藥典之標註，引導中藥產業採購具足夠保育證明 (如 CITES 許可證或栽培證明) 之原料，降低國際法律風險與環境負擔。

實務案例應用：臺灣白芷

以下示範如何運用本 SOP 進行臺灣中藥典中「白芷」之基原修訂評估，提供二種格式。

格式一、詳細版

項目	內容
藥材名稱	白芷
現行藥典記載	<i>Angelica dahurica</i> Benth. & Hook.f. var. <i>formosana</i> Yen
ICN 正確學名	<i>Angelica dahurica</i> var. <i>formosana</i> (H.Boissieu) K.Y.Yen
基名 (Basionym)	<i>Angelica formosana</i> H.Boissieu
原始文獻 (Protologue)	Boissieu, H. de (1909). <i>Bull. Herb. Boissier</i> , sér. 2, 9(10): 807–808.
模式標本 (Type)	Faurie 117 (Holotype: P). 採集地：Formosa (Tamsuy).
考證說明	現行藥典作者引證 "Yen" 應修正為 (H.Boissieu) K.Y.Yen，以反映其基名來自 Boissieu 之發表，並符合 ICN 轉移組合之規範。
保育等級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列為 NVU (國家級易危)
評估依據	野外成熟個體數少 (<1000 株)，且分布侷限於北部沿海(如新北林口、苗栗南庄) 及部分中海拔山區。
CITES 狀態	未涉及 CITES 附錄物種之名錄對應。
威脅因子	棲地開發 (林口水牛坑棲地受人為活動干擾) 及藥用採集壓力。
建議處置	召開專家學者評估劃設保護區

格式二、精簡版

藥典收載學名	ICN 正確學名	異名關係 (同/異模式)	保育等級 (IUCN/紅皮書)	CITES	建議處置
<i>Angelica dahurica</i> Benth. & Hook.f. var. <i>formosana</i> Yen	<i>Angelica dahurica</i> var. <i>formosana</i> (H.Boissieu) K.Y.Yen	(標註 Basionym)	NVU	-	召開專家學者評估劃設保護區

考證文獻：Boissieu, H. de (1909). *Bull. Herb. Boissier*, sér. 2, 9(10): 807–808.

第六章、結語



「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之維管束植物透過比對其基原物種與 IUCN 紅皮書、CITES 附錄名錄以及 TaiCOL 等資料庫，分析藥典所採用之學名現況、更新程度與國際保育標準的銜接性。研究結果顯示，藥典所列物種在學名一致性、命名更新與分類訊息完整性方面仍存在若干差異，包括部分學名未即時更新、科名已變更但未異動、以及若干基原屬於同模式異名或異模式異名。此外，藥典目前尚未全面揭示物種是否列入 CITES 管制附錄，使其在跨境貿易監理、藥材合法性辨識以及保育政策整合上均呈現資訊不足的情形。

在全球植物分類持續修訂、藥材來源全球化、生物資源保育需求愈加迫切的情況下，相關落差對公共政策與產業運作均可能產生實質影響。藥典若未能與最新植物命名原則及國際保育分類同步，將使基原鑑定、藥材採購及品質管理面臨不必要的不確定性；同時對於政府跨部會管理，例如海關、檢疫、林政與醫藥主管機關之資訊整合，也將造成制度性阻礙。特別是在臺灣藥材高度依賴進口的背景下，藥典未提供 CITES 或保育等級資訊，更使產業端與臨床端缺乏清晰的遵循框架，難以確保使用來源合法且永續的藥用植物。

綜觀藥典的編修方向除需要細化分類學資訊外，更應納入臺灣本土植物的保育實況概念。以臺灣白芷為例，其在臺灣的族群僅分布僅存的林口與南庄兩地在空間上並不連續，呈現極度侷限且孤立狀態，棲地脆弱且受擾動人為開發壓力之影響。此案例亦提供另一面向的啟示：對於具藥用潛力或民間傳統採集記錄的本土稀有植物，若未建立完善的栽培、來源管理與保育對策，即可能在無意間增加野外族群的滅絕風險。另有關臺灣原生種雖普遍被認為常見，倘監測其族群未來因棲地破碎化、土地利用改變，或有競爭性外來種入侵而呈現衰退趨勢，將再評估是否納入藥典使用。藥典與保育名錄的資訊整合具有實質需求，期待透過與農政單位合作，推動本土藥用植物之栽培體系，強化產地管理、育苗技術及在地化生產模式，能減少野外採集需求，使保育物種免於因市場利用壓力而加速衰退。

未來藥典的修訂若能在植物學名、保育類別、貿易規範與本土栽培策略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連結，不僅可提升中藥材管理的科學性與國際一致性，也可使中藥材體系成為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政策工具。此一方向的推動，有助於構築永續利用與物種保育兼具的中藥材生產環境，使「臺灣中藥典」在國家生物多樣性治理中扮演更積極且具引導性的角色。

參考文獻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中藥集編修小組 (2004)。中華中藥典。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f/b4/09.html>

朱娜、朱忠華 (2024)。中藥基原植物基於 APG IV 系統的分類變動整理。中國實驗方劑學雜誌, 30(5): 152-158。

曾彥學 (2003)。台灣特有植物之分布與保育。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n8mutm>

衛生福利部 (2011)。臺灣中藥典第四版。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759-63293-108.html>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2025)。中藥材進口統計資料。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5287-38404-108.html>

臺北市政府 (2025)。中藥悉心選 健康有保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 114 年中藥材抽驗結果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F01EBDF8F61F315&sms=72544237BBE4C5F6&s=2A47C63D6AFBC72C

顏焜熒、林婉生、凌生久、賴豐茂 (1965)。臺灣產繖形科植物有效成分之研究—第三報—關於 *Angelica Dahurica* BENTH. et HOOK. var. *Formosana* (BOISS.) YEN 及其類似植物之研究。臺灣藥學雜誌 17(2): 63-69。

Allkin, B., & Patmore, K. (2025). Why Names Matter: Demystifying the Nomenclature of Plants and Herbal Substances. *HerbalGram -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 142, 44–68.

Angiosperm Phylogeny Group. (2016). An update of the angiosperm phylogeny group classification for the orders and families of flowering plants: APG IV. *Botanical Journal of the Linnean*

Society 181(1): 1–20.



Beijing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 (1972) *Iconographia cormophytorum sinicorum, Tomus II*. Science Press, Beijing, 1312 pp.

Besser, W. (1834) Ueber die Flora des Baikals. *Beiblätter zur Flora oder allgemeinen botanischen Zeitung* 17: 1–30.

Chen, C.-H., Dickman, K. G., Moriya, M., Zavadil, J., Sidorenko, V. S., Edwards, K. L., Gnatenko, D. V., Wu, L., Turesky, R. J., Wu, X.-R., Pu, Y.-S., & Grollman, A. P. (2012). Aristolochic acid-associated urothelial cancer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9(21), 8241–8246.

<http://www.jstor.org/stable/41602972>

Chiang, T. Y., & Schaal, B. A. (2006). Phylogeography of plants in Taiwan and the Ryukyu Archipelago. *Taxon*, 55(1), 31–41. <https://doi.org/10.2307/25065526>

Chou, Y.-H. & Hsü, C.-C. (1977) The nomenclature of Chinese drug Yanhusuo. *Acta Phytotaxonomica Sinica* 15: 81–83.

Chung, K.-F. & Chen, P.-Y. (2026) Correct authorship of *Corydalis yanhusuo* (Papaveraceae). *Phytotaxa* 737 (4): 254–256. <https://doi.org/10.11646/phytotaxa.737.4.6>

Chu, Y.-C. (1989) *Plantae medicinales chinae boreali-orientalis*. Heilo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Harbin, 463 pp.

Cicuzza, D., Krömer, T., Poulsen, A. D., Abrahamczyk, S., Delhotal, T., Kessler, M., & Gradstein, S. R. (2007). A comparison of the species richness and composition of ferns and lycophytes in a native and a fragmented south-east Asian rain forest. *Anthropogenic Modification of*

Tropical Rain Forests, 115–124.



CITES (2025)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Available from: <https://cites.org/eng/disc/what.php>

Elton, C. S. (2007). *The ecology of invasions by animals and plants*. London: Methuen, 1958.

Progress in Physical Geography: Earth and Environment, 31(6), 659–666.

<https://doi.org/10.1177/0309133307087089>.

Francis SP Ng. (2005). Taxonomic Notes on Bornean *Litsea*, *Lindera*, *Neolitsea* and *Iteadaphne* (Lauraceae). *Gardens' Bulletin Singapore* 57 (2005) 217-246

GBIF (2025)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 Secretaria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bif.org/>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Gibbs, G. W., & Chen, L. S. (2009). *A synopsis of the family Micropterigidae (Lepidoptera:*

Zeugloptera) from Taiwan with descriptions of nine new species. *Zootaxa*, 2170(1), 1–22.

Gibbs, D., Chamberlain, D., & Argent, G. (2011). *The Red List of Rhododendrons*.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Han, Y.-X., Xiao-Meng, L., Wang, J.-H., Chen, Y.-F., Zhou, K. & Peng, X. (2024) Systematic textual research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Zhebawei" in classic famous prescrip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Modern Applied Pharmacy 41: 1989–2001.

<https://doi.org/10.13748/j.cnki.issn1007-7693.20241566>

Hsieh, C. F. (2002). Composition, Endemism and Phytogeographical Affinities of the Taiwan Flora.

Taiwania. 47(4):298-310. [doi:10.6165/tai.2002.47\(4\).298](https://doi.org/10.6165/tai.2002.47(4).298)



iPlant (2025) *Plant Plus of China*.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plant.cn/>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IPNI (2025) *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Harvard

University Herbaria & Libraries and Australian National Herbarium. Available from:

<http://www.ipni.org>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Kutschera, U., Niklas, K.J. The modern theory of biological evolution: an expanded synthesis. *Naturwissenschaften* **91**, 255–276 (2004).

<https://doi.org/10.1007/s00114-004-0515-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1). Taiwan Herbal Pharmacopeia 4th Edition English Ver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ohw.gov.tw/lp-3690-2.html>

MPNS (2025) *Medicinal Plant Names Services Portal*.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Available from: <https://mpns.science.kew.org/>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McNeill, J., Barrie, F. R., Buck, W. R., Demoulin, V., Greuter, W., Hawksworth, D. L., Herendeen, P. S., Knapp, S., Marhold, K., Prado, J., Prud'homme Van Reine, W. F., Smith, G. F., Wiersema, J. H., & Turland, N. J. (編). (2016)。國際藻類、真菌和植物命名法規 (墨爾本法規) (張麗兵等譯)。密蘇里植物園出版社

<https://www.iapt-taxon.org/nomen/previous/Melbourne/Chinese/Chinese.pdf>

Nakai, T. (1912) Notulæ ad Plantas Japoniæ et Koreæ. IV. *The Botanical Magazine* 26: en91–en105.

https://doi.org/10.15281/jplantres1887.26.304_91

Nakai, T. (1914) A new species of Yanhusuo. *The Botanical Magazine* 28: 28–29.

https://doi.org/10.15281/jplantres1887.28.325_23

Oldfield, S., & Eastwood, A. (2007). *The Red List of Oaks*.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https://www.bgci.org/wp/wp-content/uploads/2019/04/Red_List_US_Oaks_2017.pdf

POWO (2025).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Facilitated by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plantsoftheworldonline.org/>

POWO (2025)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Facilitated by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plantsoftheworldonline.org/>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Royal Botanic Gardens. (2025). *Medicinal Plant Names Services (MPNS)*. Available

from: <https://mpns.science.kew.org/>

Su, Z.-Y. & Wu, C.-Y. (1985) A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distribution, evolutionary trends and uses of Chinese *Corydalis* subgen. *Capnites* DC. *Acta Botanica Yunnanica* 7: 253–276.

Taiwan Herbal Pharmacopeia 4th Edition Committee (ed.) (2022) *Taiwan Herbal Pharmacopeia 4th Edition English Ver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R.O.C., Taipei, 484 pp.

<https://www.mohw.gov.tw/lp-3690-2.html>

The Plant List. (2013). *The Plant List (Version 1.1)*. Published on the Internet;

<http://www.theplantlist.org/>

Tropicos (2025) *Tropicos database*.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ropicos.org/home>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Turland, N.J., Wiersema, J.H., Barrie, F.R., Gandhi, K.N., Gravendyck, J., Greuter, W., Hawksworth, D.L., Herendeen, P.S., Klopffer, R.R., Knapp, S., Kusber, W.-H., Li, D.-Z., May, T.W., Monro, A.M., Prado, J., Price, M.J., Smith, G.F. & Zamora Señoret, J.C. (2025)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algae, fungi, and plants (Madrid Cod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288 pp.

<https://doi.org/10.7208/chicago/9780226839479.001.0001>



Vincetoxicum Wolf. 2022. 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s://powo.science.kew.org/taxon/urn:lsid:ipni.org:names:30010004-2>

Wang, J. C., Chen, H. H., Hsu, T. W., Hung, K. H., & Huang, C. C. (2024). A taxonomic revision of the genus *Angelica* (Apiaceae) in Taiwan with a new species *A. aliensis*. *Botanical Studies*, 65(3). <https://doi.org/10.1186/s40529-023-00407-7>

WFO (2025) *The World Flora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s://about.worldfloraonline.org/faqs>

WFO (2025) *The World Flora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orldfloraonline.org/> (accessed: 14 December 2025).

Wu, C.-Y. (1999) Papaveraceae. In: Wu, C.-Y. (ed.) *Flora Reipublicae Popularis Sinicae, Vol. 32*. Science Press, Beijing, pp. 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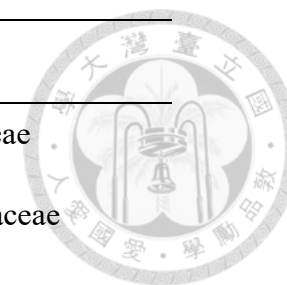
Xi, J.-Q., Jing, L.-C., Xin, N.-X. & Bei, X.-F. (1995) Investigation of medicinal kinds an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rude drug Yanhusuo (*Rhizoma Corydalis*). *Chinese Journal of Modern Applied Pharmacy* 12: 12–15.

Zhang, M.-L., Su, Z.-Y. & Lidén, M. (2008) *Corydalis*. In: Wu, Z.-Y., Raven, P.H. & Hong, D.Y. (Eds.) *Flora of China, Vol. 7*. Science Press and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Beijing and St. Louis, pp. 295–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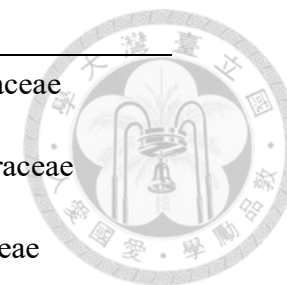
Zhi Yang, Bing Liu, Yong Yang, David K. Ferguson. (2022) Phylogeny and taxonomy of *Cinnamomum* (Lauraceae). *Ecology and Evolution*, 12(10), e9378. <https://doi.org/10.1002/ece3.9378>

表七、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與 POWO 資料庫比對科名異動之結果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科名)	POWO(科名)
1	石菖蒲	石菖蒲	天南星科 Araceae	菖蒲科 Acoraceae
2	薤白	薤	百合科 Liliaceae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3	薤白	小根蒜	百合科 Liliaceae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4	韭菜子	韭菜	百合科 Liliaceae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5	蘆薈	好望角蘆薈	百合科 Liliaceae	阿福花科 Asphodelaceae
6	蘆薈	庫拉索蘆薈	百合科 Liliaceae	阿福花科 Asphodelaceae
7	知母	知母	百合科 Liliaceae	天門冬科 Asparagaceae
8	天門冬	天門冬	百合科 Liliaceae	天門冬科 Asparagaceae
9	密蒙花	密蒙花	馬錢科 Loganiaceae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10	火麻仁	大麻	桑科 Moraceae	大麻科 Cannabaceae
11	狗脊	金毛狗脊	蚌殼蕨科 Dicksoniaceae	杪羅科 Cyatheaceae
12	白薇	白薇	蘿藦科 Asclepiadaceae	夾竹桃科 Apocynaceae
13	白前	芫花葉白前	蘿藦科 Asclepiadaceae	夾竹桃科 Apocynaceae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科名)	POWO(科名)
14	白前	柳葉白前	蘿藦科 Asclepiadaceae	夾竹桃科 Apocynaceae
15	八角茴香	八角茴香	木蘭科 Magnoliaceae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16	路路通	楓香	金縷梅科 Hamamelidaceae	楓香科 Altingiaceae
17	胡黃連	胡黃連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車前科 Plantaginaceae
18	麥門冬	麥冬	百合科 Liliaceae	天門冬科 Asparagaceae
19	敗醬	白花敗醬	敗醬科 Valerianaceae	Caprifoliaceae 忍冬科
20	黃精	多花黃精	百合科 Liliaceae	天門冬科 Asparagaceae
21	黃精	滇黃精	百合科 Liliaceae	天門冬科 Asparagaceae
22	玉竹	玉竹	百合科 Liliaceae	天門冬科 Asparagaceae
23	鹿銜草	普通鹿蹄草	鹿蹄草科 Pyrolaceae	杜鵑花科 Ericaceae
24	鹿銜草	鹿蹄草	鹿蹄草科 Pyrolaceae	杜鵑花科 Ericaceae
25	地黃	地黃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列當科 Orobanchaceae
26	五味子	五味子	木蘭科 Magnoliaceae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27	五味子	華中五味子	木蘭科 Magnoliaceae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科名)	POWO(科名)
28	北劉寄奴	陰行草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列當科 Orobanchaceae
29	土茯苓	光葉菝葜	百合科 Liliaceae	菝葜科 Smilacaceae
30	三稜	黑三稜	黑三稜科 Sparganiaceae	香蒲科 Typhaceae
31	浮萍	紫萍	浮萍科 Lemnaceae	天南星科 Araceae
32	仙茅	仙茅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仙茅科 Hypoxidaceae
33	牡丹皮	牡丹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芍藥科 Paeoniaceae
34	常山	常山	虎耳草科 Saxifragaceae	繡球花科 Hydrangeaceae
35	石榴皮	石榴	石榴科 Punicaceae	千屈菜科 Lythraceae
36	胖大海	胖大海	梧桐科 Sterculiaceae	錦葵科 Malvaceae
37	槲寄生	槲寄生	桑寄生科 Loranthaceae	檀香科 Santalaceae
38	地膚子	地膚	藜科 Chenopodiaceae	莧科 Amaranthaceae
39	蔓荊子	蔓荊	馬鞭草科 Verbenaceae	唇形科 Lamiaceae
40	蔓荊子	單葉蔓荊	馬鞭草科 Verbenaceae	唇形科 Lamiace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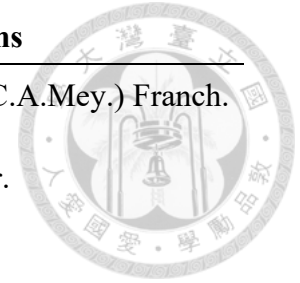


表八、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與 POWO 資料庫之 Homotypic synonyms 對照表

經比對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植物學名與 POWO 資料庫，共計篩選出 35 種具同模式異名 (Homotypic synonyms) 關係之分類群。這類異名源於分類地位的重組 (例如：屬名的遷移)，但其模式標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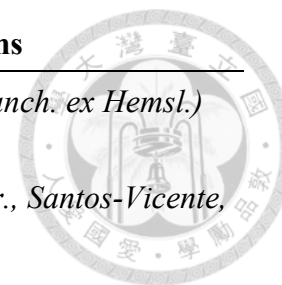


序	藥材	植物名	中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omotypic synonyms
1	兒茶	兒茶	<i>Acacia catechu (L.f.) Willd.</i>	<i>Senegalia catechu (L.f.) P.J.H.Hurter & Mabb.</i>
2	豆蔻	爪哇白豆蔻	<i>Amomum compactum</i> Soland ex Maton	<i>Wurfbainia compacta (Sol. ex Maton) Škorničk. & A.D.Poulsen</i>
3	砂仁	海南砂	<i>Amomum longiligulare</i> T.L.Wu	<i>Wurfbainia longiligularis (T.L.Wu) Škorničk. & A.D.Poulsen</i>
4	砂仁	陽春砂	<i>Amomum villosum</i> Lour.	<i>Wurfbainia villosa (Lour.) Škorničk. & A.D.Poulsen</i>
5	沙苑蒺藜	扁莖黃耆	<i>Astragalus complanatus</i> R.Br.ex Bunge	<i>Phyllolobium chinense</i> Fisch.
6	木香	木香	<i>Aucklandia costus</i> Falc.	<i>Dolomiaea costus (Falc.) Kasana & A.K.Pandey</i>
7	乳香	卡氏乳香樹	<i>Boswellia carterii</i> Birdw.及其同屬植物	<i>Boswellia sacra</i> Flück.
8	蘇木	蘇木	<i>Caesalpinia sappan</i> L.	<i>Biancaea sappan (L.) Tod.</i>
9	升麻	升麻	<i>Cimicifuga foetida</i> L.	<i>Actaea cimicifuga</i> L.
10	升麻	大三葉升麻	<i>Cimicifuga heracleifolia</i> Kom.	<i>Actaea heracleifolia (Kom.) J.Compton</i>



序	藥材	植物名	中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omotypic synonyms
11	升麻	興安升麻	<i>Cimicifuga dahurica</i> (Turcz.) Maxim.	<i>Actaea dahurica</i> (Turcz. ex Fisch. & C.A.Mey.) Franch.
12	冰片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J.Presl	<i>Camphora officinarum</i> Boerh. ex Fabr.
13	肉桂、 桂心、桂枝	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i> (L.) J.Presl	<i>Neolitsea cassia</i> (L.) Kosterm.
14	黨參	川黨參	<i>Codonopsis tangshen</i> Oliv.	<i>Codonopsis pilosula</i> subsp. <i>tangshen</i> (Oliv.) D.Y.Hong
15	白薇	白薇	<i>Cynanchum atratum</i> Bunge	<i>Vincetoxicum atratum</i> (Bunge) C.Morren & Decne.
16	白薇	蔓生白薇	<i>Cynanchum versicolor</i> Bunge	<i>Vincetoxicum versicolor</i> (Bunge) Decne.
17	白前	芫花葉白前	<i>Cynanchum glaucescens</i> (Decne.) Hand.-Mazz.	<i>Vincetoxicum glaucescens</i> (Decne.) C.Y.Wu & D.Z.Li
18	白前	柳葉白前	<i>Cynanchum stauntonii</i> (Decne.) Schltr. ex H.Lév.	<i>Vincetoxicum stauntonii</i> (Decne.) C.Y.Wu & D.Z.Li
19	血竭	麒麟竭	<i>Daemonorops draco</i> (Willd.) Blume	<i>Calamus draco</i> Willd.
20	廣金錢草	廣金錢草	<i>Desmodium styracifolium</i> (Osbeck) Merr.	<i>Grona styracifolia</i> (Osbeck) H.Ohashi & K.Ohashi
21	常山	常山	<i>Dichroa febrifuga</i> Lour.	<i>Hydrangea febrifuga</i> (Lour.) Y.De Smet & C.Granados
22	吳茱萸	吳茱萸	<i>Euodia ruticarpa</i> (A.Juss.) Benth.	<i>Tetradium ruticarpum</i> (A.Juss.) T.G.Hartley

序	藥材	植物名	中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omotypic synonyms
23	龍膽	堅龍膽	<i>Gentiana rigescens</i> Franch.	<i>Gentiana crassa</i> subsp. <i>rigescens</i> (Franch. ex Hemsl.) Halda
24	旋覆花	歐亞旋覆花	<i>Inula britannica</i> L.	<i>Pentanema britannica</i> (L.) D.Gut.Larr., Santos-Vicente, Anderb., E.Rico & M.M.Mart.Ort.
25	巴戟天	巴戟天	<i>Morinda officinalis</i> F.C.How	<i>Gynochthodes officinalis</i> (F.C.How) Razafim. & B.Bremer
26	白花蛇舌草	白花蛇舌草	<i>Oldenlandia diffusa</i> (Willd.) Roxb.	<i>Scleromitron diffusum</i> (Willd.) R.J.Wang
27	前胡	白花前胡	<i>Peucedanum praeruptorum</i> Dunn	<i>Kitagawia praeruptora</i> (Dunn) Pimenov
28	牽牛子	裂葉牽牛	<i>Pharbitis nil</i> (L.) Choisy	<i>Ipomoea nil</i> (L.) Roth
29	牽牛子	圓葉牽牛	<i>Pharbitis purpurea</i> (L.) Voigt	<i>Ipomoea purpurea</i> (L.) Roth
30	青黛	蓼藍	<i>Polygonum tinctorium</i> W.T.Aiton	<i>Persicaria tinctoria</i> (Aiton) Spach
31	使君子	使君子	<i>Quisqualis indica</i> L.	<i>Combretum indicum</i> (L.) DeFilipps
32	萊菔子	蘿蔔	<i>Raphanus sativus</i> L.	<i>Raphanus raphanistrum</i> subsp. <i>sativus</i> (L.) Schmalh.
33	何首烏、 首烏藤	何首烏	<i>Reynoutria multiflora</i> (Thunb.) Moldenke	<i>Pleuropterus multiflorus</i> (Thunb.) Turcz. ex Nakai
34	防己	粉防己	<i>Stephania tetrandra</i> S.Moore	<i>Botryodiscia tetrandra</i> (S.Moore) L.Lian & Wei Wang
35	天竺黃	華思勞竹	<i>Schizostachyum chinense</i> Rendle	<i>Cephalostachyum chinense</i> (Rendle) D.Z.Li & H.Q.Yang



表九、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與 POWO 資料庫之 Heterotypic synonyms 對照表

此類異名反映了不同學者基於不同模式標本所命名之分類群，在 POWO 分類學觀點下被歸併為同一物種。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eterotypic synonyms
1	雞骨草	廣州相思子	<i>Abrus pulchellus</i> Wall. ex Voigt. subsp. <i>cantoniensis</i> (Hance) Verdc.	<i>Abrus melanospermus</i> subsp. <i>melanospermus</i>
2	五加皮	細柱五加	<i>Acanthopanax gracilistylus</i> W.W.Sm	<i>Eleutherococcus nodiflorus</i> (Dunn) S.Y.Hu
3	石菖蒲	石菖蒲	<i>Acorus tatarinowii</i> Schott	<i>Acorus verus</i> (L.) Raf.
4	木通	白木通	<i>Akebia trifoliata</i> (Thunb.) Koidz. var. <i>australis</i> (Diels) Rehder	<i>Akebia trifoliata</i> (Thunb.) Koidz.
5	砂仁	縮砂	<i>Amomum villosum</i> Lour. var. <i>xanthioides</i> (Wall. ex Baker) T.L.Wu & S.J.Chen	<i>Wurfbainia villosa</i> var. <i>xanthioides</i> (Wall. ex Baker) Škorničk. & A.D.Poulsen
6	細辛	漢城細辛	<i>Asarum sieboldii</i> Miq. var. <i>seoulense</i> Nakai	<i>Asarum heterotropoides</i> F.Schmidt
7	黃耆	膜莢黃耆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Fisch.) Bunge	<i>Astragalus mongholicus</i> Bunge
8	蒼朮	北蒼朮	<i>Atractylodes chinensis</i> (DC.) Koidz.	<i>Atractylodes lancea</i> (Thunb.) DC.
9	竹茹	大頭典竹	<i>Bambusa beecheyana</i> Munro var. <i>pubescens</i> (P.F.Li) W.C.Lin	<i>Bambusa beecheyana</i> Munro
10	雞冠花	雞冠花	<i>Celosia cristata</i> L.	<i>Celosia argentea</i> L.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eterotypic synonyms
11	枳實	甜橙	<i>Citrus sinensis</i> (L.) Osbeck	<i>Citrus × aurantium</i> f. <i>aurantium</i>
12	黨參	素花黨參	<i>Codonopsis pilosula</i> Nannf. var. <i>modesta</i> (Nannf.) L.T.Shen	<i>Codonopsis pilosula</i> subsp. <i>pilosula</i>
13	沒藥	哈地丁樹	<i>Commiphora molmol</i> (Engl.) Engl. ex Tschirch	<i>Commiphora myrrha</i> (T.Nees) Engl.
14	山楂	山里紅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unge var. <i>major</i> N.E.Br.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var. <i>pinnatifida</i>
15	莪朮	溫鬱金	<i>Curcuma wenyujin</i> Y.H.Chen & C.Ling	<i>Curcuma aromatica</i> Salisb.
16	石斛	黃花石斛	<i>Dendrobium tosaense</i> Makino	<i>Dendrobium officinale</i> Kimura & Migo
17	山藥	恆春薯蕷	<i>Dioscorea doryophora</i> Hance	<i>Dioscorea polystachya</i> Turcz.
18	冰片	龍腦香樹	<i>Dryobalanops sumatrensis</i> (J.F.Gmel.) Kosterm.	<i>Dryobalanops aromatica</i> C.F.Gaertn.
19	吳茱萸	小果吳茱萸	<i>Euodia ruticarpa</i> (A.Juss.) Benth. var. <i>bodinieri</i> (Dode) C.C.Huang	<i>Tetradium ruticarpum</i> (A.Juss.) T.G.Hartley
20	吳茱萸	石虎	<i>Euodia ruticarpa</i> (A.Juss.) Benth. var. <i>officinalis</i> (Dode) C.C.Huang	<i>Tetradium ruticarpum</i> (A.Juss.) T.G.Hartley
21	佩蘭	佩蘭	<i>Eupatorium fortunei</i> Turcz.	<i>Eupatorium japonicum</i> Thunb.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eterotypic synonyms
22	枳椇子	毛果枳椇	<i>Hovenia trichocarpa</i> Chun & Tsiang	<i>Hovenia tomentella</i> (Makino) Nakai
23	藁本	遼藁本	<i>Ligusticum jeholense</i> (Nakai & Kitag.) Nakai & Kitag.	<i>Conioselinum smithii</i> (H.Wolff) Pimenov & Kljuykov
24	藁本	藁本	<i>Ligusticum sinense</i> Oliv.	<i>Conioselinum anthriscoides</i> (H.Boissieu) Pimenov & Kljuykov
25	澤蘭	毛葉地瓜兒苗	<i>Lycopus lucidus</i> Turcz. var. <i>hirtus</i> Regel	<i>Lycopus lucidus</i> var. <i>hirtus</i> (Regel) Makino & Nemoto
26	川芎	川芎	<i>Ligusticum chuanxiong</i> Hort.	<i>Conioselinum anthriscoides</i> 'Chuanxiong'
27	香薷	江香薷	<i>Mosla chinensis</i> 'Jiangxiangru'	<i>Mosla chinensis</i> Maxim.
28	羌活	寬葉羌活	<i>Notopterygium franchetii</i> H.Boissieu	<i>Hansenia forbesii</i> (H.Boissieu) Pimenov & Kljuykov
29	羌活	羌活	<i>Notopterygium incisum</i> K.C.Ting ex H.T.Chang	<i>Hansenia weberbaueriana</i> (Fedde ex H.Wolff) Pimenov & Kljuykov
30	苦杏仁	山杏	<i>Prunus armeniaca</i> L. var. <i>ansu</i> Maxim.	<i>Prunus armeniaca</i> var. <i>armeniaca</i>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Heterotypic synonyms
31	地榆	長葉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var. <i>longifila</i> (Kitag.) T.T.Yu & C.L.Li	<i>Sanguisorba longifolia</i> Bertol.
32	蒲公英	臺灣蒲公英	<i>Taraxacum formosanum</i> Kitam.	<i>Taraxacum mongolicum</i> Hand.-Mazz.
33	訶子	絨毛訶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var. <i>tomentella</i> (Kurz) C.B.Clarke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34	王不留行	麥藍菜	<i>Vaccaria hispanica</i> (Mill.) Rauschert	<i>Gypsophila vaccaria</i> (L.) Sm.
35	蔓荊子	單葉蔓荊	<i>Vitex trifolia</i> L. subsp. <i>litoralis</i> Steenis	<i>Vitex rotundifolia</i> L.f.
36	蒼耳子	蒼耳	<i>Xanthium sibiricum</i> Patrin ex Widder	<i>Xanthium strumarium</i> L.
37	酸棗仁	酸棗	<i>Ziziphus jujuba</i> Mill. var. <i>spinosa</i> (Bunge) Hu ex H.F.Chow	<i>Ziziphus jujuba</i> M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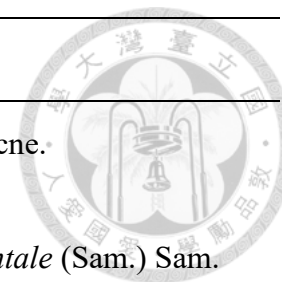
表十、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無法比對 POWO 資料庫彙整表
如栽培品種、拼寫錯誤及地位未定名之處理摘要。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備註
1	白芷	杭白芷	<i>Angelica dahurica</i> (Hoffm.) Benth. & Hook.f. ex Franch. & Sav. cv. 'Hangbaizhi'	<i>Angelica dahurica</i> (Hoffm.) Benth. & Hook.f. ex Franch. & Sav.	栽培品種
2	獨活	重齒毛當歸	<i>Angelica pubescens</i> Maxim. f. <i>biserrata</i> R.H.Shan & C.Q.Yuan	<i>Angelica biserrata</i> (R.H.Shan & C.Q.Yuan) C.Q.Yuan & R.H.Shan	變型
3	細辛	北細辛	<i>Asarum heterotropoides</i> F.Schmidt f. <i>mandshuricum</i> (Maxim.) Kitag.	<i>Asarum heterotropoides</i> F.Schmidt	栽培品種
4	菊花	菊花	<i>Chrysanthemum morifolium</i> Ramat.	<i>Chrysanthemum × morifolium</i> (Ramat.) Hemsl.	無法確認
5	枳殼、枳實	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L. 及其栽培變種	<i>Citrus × aurantium</i> L.	無法確認
6	佛手柑	佛手柑	<i>Citrus medica</i> L. var. <i>sarcodactylis</i> Swingle	<i>Citrus × limon</i> (L.) Osbeck	無法確認
7	川木通	小木通	<i>Clematis armandii</i> Franch.	<i>Clematis armandi</i> Franch.	漏字
8	甘草	脹果甘草	<i>Glycyrrhiza inflata</i> Batalin	<i>Glycyrrhiza inflata</i> Batalin	錯字
9	牡丹皮	牡丹	<i>Paeonia suffruticosa</i> Andrews	<i>Paeonia × suffruticosa</i> Andrews	無法確認
10	蘆根	蘆根	<i>Phragmites australis</i> (Cav.) Trin. ex Steud.	<i>Phragmites australis</i> (Cav.) Trin. ex Steud.	括弧前需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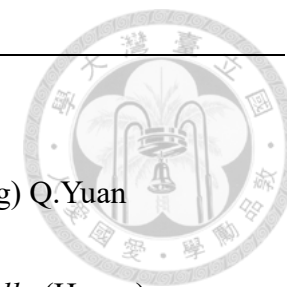


表十一、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藥材基原與 POWO 資料庫之學名引證者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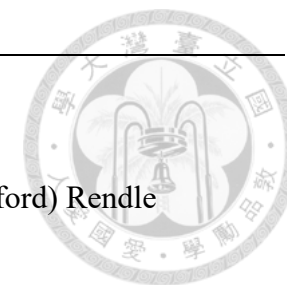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1	木通	五葉木通	<i>Akebia quinata</i> (Thunb.) Decne.	<i>Akebia quinata</i> (Thunb. ex Houtt.) Decne.
2	澤瀉	澤瀉	<i>Alisma plantago-aquatica</i> L. subsp. <i>orientale</i> (Sam.) Sam.	<i>Alisma plantago-aquatica</i> subsp. <i>orientale</i> (Sam.) Sam.
3	草果	草果	<i>Amomum tsao-ko</i> Crevost & Lemarié	<i>Lanxangia tsao-ko</i> (Crevost & Lemarié) M.F.Newman & Škorničk.
4	白芷	臺灣白芷	<i>Angelica dahurica</i> Benth. & Hook.f. var. <i>formosana</i> Yen	<i>Angelica dahurica</i> var. <i>formosana</i> (H.Boissieu) Yen
5	紫草	新疆紫草	<i>Arnebia euchroma</i> (Royle) I.M.Johnst.	<i>Arnebia euchroma</i> (Royle ex Benth.) I.M.Johnst.
6*	竹茹	大頭典竹	<i>Bambusa beecheyana</i> Munro var. <i>pubescens</i> (P.F.Li) W.C.Lin	<i>Bambusa beecheyana</i> Munro
7	楮實子	構樹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Vent.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L'Hér. ex Vent.
8	肉蓯蓉	肉蓯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Y.C.Ma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Ma
9	肉蓯蓉	管花肉蓯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 Wight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 Wight ex Hook.f.
10	延胡索	延胡索	<i>Corydalis yanhusuo</i> W.T.Wang	<i>Corydalis yanhusuo</i> (Y.H.Chou & Chun C.Hsu) W.T.Wang ex Z.Y.Su & C.Y.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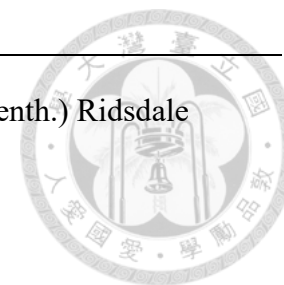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11	柿蒂	柿	<i>Diospyros kaki</i> L.f.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2	川木香	灰毛川木香	<i>Dolomiaea souliei</i> (Franch.) C.Shih var. <i>cinerea</i> (Y.Ling) Q.Yuan	<i>Dolomiaea souliei</i> var. <i>cinerea</i> (Y.Ling) Q.Yuan
13	秦皮	苦檻白蠟樹	<i>Fraxinus chinensis</i> Roxb. subsp. <i>rhynchophylla</i> A.E.(Hance) Murray	<i>Fraxinus chinensis</i> subsp. <i>rhynchophylla</i> (Hance) A.E.Murray
14	川貝母	瓦布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P.K Hsiao & K.C.Hsia S.C.Yueh var. <i>wabuensis</i> (S.Y.Tang & S.C.Yueh) Z.D.Liu, Shu Wang & S.C.Chen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var. <i>wabuensis</i> (S.Y.Tang & S.C.Yueh) Z.D.Liu, Shu Wang & S.C.Chen
15	北沙參	珊瑚菜	<i>Glehnia littoralis</i> F.Schmidt ex Miq.	<i>Glehnia littoralis</i> (J.G.Cooper) F.Schmidt ex Miq.
16	甘草	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Fisch.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Fisch. ex DC.
17	百合	百合	<i>Lilium brownii</i> F.E.Br. var. <i>viridulum</i> Baker	<i>Lilium brownii</i> var. <i>viridulum</i> Baker
18	澤蘭	毛葉地瓜兒苗	<i>Lycopus lucidus</i> Turcz. var. <i>hirtus</i> Regel	<i>Lycopus lucidus</i> var. <i>hirtus</i> (Regel) Makino & Nemoto
19	厚朴	凹葉厚朴	<i>Magnolia officinalis</i> Rehder & E.H.Wilson var. <i>biloba</i> Rehder & Wilson	<i>Magnolia officinalis</i> var. <i>biloba</i> Rehder & E.H.Wilson
20	木蝴蝶	木蝴蝶	<i>Oroxylum indicum</i> (L.) Benth. ex Kurz	<i>Oroxylum indicum</i> (L.) Kurz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21	敗醬	白花敗醬	<i>Patrinia villosa</i> Juss.	<i>Patrinia villosa</i> (Thunb.) Dufr.
22	竹茹	淡竹	<i>Phyllostachys nigra</i> (Lodd.) Munro var. <i>henonis</i> (Mitford) Stapf ex Rendle	<i>Phyllostachys nigra</i> var. <i>henonis</i> (Mitford) Rendle
23	蕤仁	齒葉扁核木	<i>Prinsepia uniflora</i> Batalin var. <i>serrata</i> Rehder	<i>Prinsepia uniflora</i> var. <i>serrata</i> Rehder
24	葛根、葛花	野葛	<i>Pueraria montana</i> (Lour.) Merr. var. <i>lobata</i> (Willd.) Maesen & S.M.Almeida ex Sanjappa & Predeep	<i>Pueraria montana</i> var. <i>lobata</i> (Willd.) Maesen & S.M.Almeida ex Sanjappa & Predeep
25	粉葛、葛花	甘葛藤	<i>Pueraria montana</i> (Lour.) Merr. var. <i>thomsonii</i> (Benth.) M.R.Almeida	<i>Pueraria montana</i> var. <i>thomsonii</i> (Benth.) M.R.Almeida
26	地黃	地黃	<i>Rehmannia glutinosa</i> Libosch.	<i>Rehmannia glutinosa</i> (Gaertn.) Libosch. ex DC.
27	大黃	唐古特大黃	<i>Rheum tanguticum</i> Maxim. ex Balf.	<i>Rheum tanguticum</i> (Maxim. ex Regel) Balf.
28	五倍子	紅麩楊	<i>Rhus punjabensis</i> J.L.Stewart var. <i>sinica</i> (Diels) Rehder & E.H.Wilson	<i>Rhus punjabensis</i> var. <i>sinica</i> (Diels) Rehder & E.H.Wilson
29	防風	防風	<i>Saposhnikovia divaricata</i> (Turcz.) Schischk.	<i>Saposhnikovia divaricata</i> (Turcz. ex Ledeb.) Schischk.
30	三稜	黑三稜	<i>Sparganium stoloniferum</i> (Graebn.) Buch.-Ham. ex Juz.	<i>Sparganium stoloniferum</i> (Buch.-Ham. ex Graebn.) Buch.-Ham. ex Ju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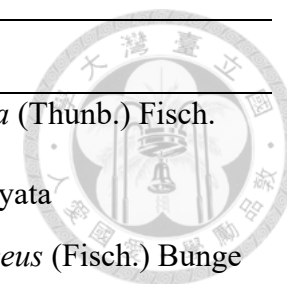


序	藥材	植物	藥典(學名)	POWO(學名)
31	鉤藤	恆春鉤藤	<i>Uncaria lanosa</i> Wall. var. <i>appendiculata</i> (Benth.) Ridsale	<i>Uncaria lanosa</i> var. <i>appendiculata</i> (Benth.) Ridsdale



表十二、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學名修正對照表與 POWO 相符物種清單

序	藥材名	植物名	第四版學名	第三版學名
1	南沙參	輪葉沙參	<i>Adenophora triphylla</i> (Thunb.) A.DC.	<i>Adenophora tetraphylla</i> (Thunb.) Fisch.
2	草豆蔻	草豆蔻	<i>Alpinia hainanensis</i> K.Schum	<i>Alpinia katsumadai</i> Hayata
3	黃耆	蒙古黃耆	<i>Astragalus mongholicus</i> Bunge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Fisch.) Bunge var. <i>mongholicus</i> (Bunge) P.K.Hsiao
4	小薊	刺兒菜	<i>Cirsium arvense</i> (L.) Scop.	<i>Cirsium setosum</i> (Willd.) M.Bieb.
5	化橘紅	柚	<i>Citrus maxima</i> (Burm.) Merr.	<i>Citrus grandis</i> (L.) Osbeck
6	川木通	繡球藤	<i>Clematis montana</i> Buch.-Ham. ex DC	<i>Clematis montana</i> Buch.-Ham.
7	威靈仙	東北鐵線蓮	<i>Clematis terniflora</i> DC.var. <i>manshurica</i> (Rupr.) Ohwi	<i>Clematis manshurica</i> Rupr.
8	沒藥	沒藥樹	<i>Commiphora myrrha</i> (T.Nees) Engl.	<i>Commiphora myrrha</i> Engl.
9	補骨脂	補骨脂	<i>Cullen corylifolium</i> (L.) Medik.	<i>Psoralea corylifolia</i> L.
10	鎖陽	鎖陽	<i>Cynomorium coccineum</i> L. subsp. <i>songaricum</i> (Rupr.) J.Léonard	<i>Cynomorium songaricum</i> Rupr.
11	粉草薺	粉背薯蕷	<i>Dioscorea collettii</i> Hook.f. var. <i>hypoglauca</i> (Palib.) S.J.Pei & C.T.Ting	<i>Dioscorea hypoglauca</i> Palib.
12	山藥	薯蕷	<i>Dioscorea polystachya</i> Turcz.	<i>Dioscorea opposita</i> Thunb.
13	墨旱蓮	鱧腸	<i>Eclipta prostrata</i> (L.) L.	<i>Eclipta prostrata</i> L.



序	藥材名	植物名	第四版學名	第三版學名
14	秦皮	白蠟樹	<i>Fraxinus chinensis</i> Roxb.	<i>Fraxinus szaboana</i> Lingelsh.
15	川貝母	暗紫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P.K Hsiao & K.C.Hsia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Hsiao et K.C.Hsia
16	白茅根	白茅	<i>Imperata cylindrica</i> (L.) Raeusch.	<i>Imperata cylindrica</i> (L.) P.Beauv. var. <i>major</i> (Nees) C.E.Hubb.
17	射干	射干	<i>Iris domestica</i> (L.) Goldblatt & Mabb.	<i>Belamcanda chinensis</i> (L.) DC.
18	大青葉、北板藍 根、青黛	菘藍	<i>Isatis tinctoria</i> L.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une
19	白扁豆	扁豆	<i>Lablab purpureus</i> (L.) Sweet	<i>Dolichos lablab</i> L.
20	川楝子	苦楝	<i>Melia azedarach</i> L.	<i>Melia toosendan</i> Siebold et Zucc.
21	薄荷	薄荷	<i>Mentha canadensis</i> L.及同屬近緣植物	<i>Mentha haplocalyx</i> Briq.及同屬近緣植物
22	麥門冬	麥冬	<i>Ophiopogon japonicus</i> (Thunb.) Ker Gawl	<i>Ophiopogon japonicus</i> (L.f.) Ker Gawl.
23	半夏	半夏	<i>Pinellia ternata</i> (Thunb.) Makino	<i>Pinellia ternata</i> (Thunb.) Breitenb.
24	郁李仁	長柄扁桃	<i>Prunus pedunculata</i> (Pall.) Maxim.	<i>Prunus pedunculata</i> Maxim.
25	虎杖	虎杖	<i>Reynoutria japonica</i> Houtt.	<i>Polygonum cuspidatum</i> Siebold & Zucc.
26	胖大海	胖大海	<i>Scaphium affine</i> (Mast.) Pierre	<i>Sterculia lychnophora</i> Hance

序	藥材名	植物名	第四版學名	第三版學名
27	番瀉葉	亞歷山大番瀉	<i>Senna alexandrina</i> Mill.	<i>Cassia acutifolia</i> Dehile ; <i>Cassia angustifolia</i> Vahl
28	決明子	決明	<i>Senna obtusifolia</i> (L.) H.S.Irwin & Barneby	<i>Cassia obtusifolia</i> L.
29	決明子	小決明	<i>Senna tora</i> (L.) Roxb.	<i>Cassia tora</i> L.
30	羅漢果	羅漢果	<i>Siraitia grosvenorii</i> (Swingle) C.Jeffrey ex A.M.Lu & Zhi Y.Zhang	<i>Siraitia grosvenorii</i> (Swingle) C.Jeffrey ex A.M.Lu et Z.Y.Zhang
31	槐角、槐米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L.) Schott	<i>Sophora japonica</i> L.
32	通草	通脫木	<i>Tetrapanax papyrifer</i> (Hook.) K.Koch	<i>Tetrapanax papyriferus</i> (Hook.) K.Koch
33	鉤藤	鉤藤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Miq.) Miq.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Miq.) Jacks.
34	槲寄生	槲寄生	<i>Viscum coloratum</i> (Kom.) Nakai	<i>Viscum coloratum</i> (Komarov) Nakai



表十三、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物種與 TaiCOL 台灣原生種資訊彙整表

序	藥材名稱	植物名	藥典科名	TaiCOL
1.	苧麻子	苧麻	錦葵科 Malvaceae	原生、陸生
2.	南沙參	輪葉沙參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原生、陸生
3.	藿香	藿香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4.	仙鶴草	龍牙草	薔薇科 Rosaceae	原生、陸生
5.	木通	白木通	木通科 Lardizabalaceae	原生、陸生
6.	合歡皮	合歡	豆科 Leguminosae	原生、陸生
7.	澤瀉	澤瀉	澤瀉科 Alismataceae	原生、陸生、淡水
8.	薤白	小根蒜	百合科 Liliaceae	原生、陸生
9.	白薺	白薺	葡萄科 Vitaceae	原生、陸生
10.	白芷	臺灣白芷	繖形科 Umbelliferae	原生、臺灣特有、陸生
11.	天南星	異葉天南星	天南星科 Araceae	原生、陸生
12.	青蒿	黃花蒿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陸生
13.	茵陳	茵陳蒿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陸生
14.	天門冬	天門冬	百合科 Liliaceae	原生、陸生
15.	白殭菌	白殭菌	蟲草菌科 Cordycipitaceae	原生
16.	白殭蠶、蠶砂	家蠶	蠶蛾科 Bombycidae	原生、陸生
17.	楮實子	構樹	桑科 Moraceae	原生、陸生
18.	鶴蟲	天名精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陸生
19.	積雪草	積雪草	繖形科 Umbelliferae	原生、陸生
20.	鵝不食草	鵝不食草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陸生、淡水
21.	狗脊	金毛狗脊	蚌殼蕨科 Dicksoniaceae	原生、陸生
22.	冰片	樟	樟科 Lauraceae	原生、陸生
23.	大薊	大薊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陸生
24.	枳殼、枳實	酸橙	芸香科 Rutaceae	原生、陸生
25.	威靈仙	威靈仙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原生、陸生
26.	川木通	繡球藤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原生、陸生
27.	牡蠣	長牡蠣	牡蠣科 Ostreidae	原生、海洋

序	藥材名稱	植物名	藥典科名	TaiCOL
28.	牡蠣	近江牡蠣	牡蠣科 Ostreidae	原生、海洋
29.	蟬蛻	黑蚱	蟬科 Cicadidae	原生、陸生
30.	仙茅	仙茅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原生、陸生
31.	菟絲子	南方菟絲子	旋花科 Convolvulaceae	原生、陸生
32.	菟絲子	菟絲子	旋花科 Convolvulaceae	原生、陸生
33.	蛤殼	青蛤	簾蛤科 Veneridae	原生、海洋
34.	白薇	白薇	蘿藦科 Asclepiadaceae	原生、陸生
35.	香附	莎草	莎草科 Cyperaceae	原生、陸生
36.	石斛	鐵皮石斛	蘭科 Orchidaceae	原生、陸生
37.	瞿麥	石竹	石竹科 Caryophyllaceae	原生、陸生
38.	瞿麥	瞿麥	石竹科 Caryophyllaceae	原生、陸生
39.	山藥	薯蕷	薯蕷科 Dioscoreaceae	原生、陸生
40.	骨碎補	槲蕨	水龍骨科 Polypodiaceae	原生、陸生
41.	墨旱蓮	鱧腸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陸生
42.	穀精草	穀精草	穀精草科 Eriocaulaceae	原生、陸生、淡水
43.	吳茱萸	吳茱萸	芸香科 Rutaceae	原生、陸生
44.	吳茱萸	小果吳茱萸	芸香科 Rutaceae	原生、陸生
45.	吳茱萸	石虎	芸香科 Rutaceae	原生、陸生
46.	芡實	芡	睡蓮科 Nymphaeaceae	原生、淡水、半鹹水
47.	梔子	梔子	茜草科 Rubiaceae	原生、陸生
48.	天麻	天麻	蘭科 Orchidaceae	原生、陸生
49.	北沙參	珊瑚菜	繖形科 Umbelliferae	原生、陸生
50.	石決明	耳鮑	鮑科 Haliotidae	原生、海洋
51.	石決明	羊鮑	鮑科 Haliotidae	原生、海洋
52.	倒地蜈蚣	錫蘭七指蕨	瓶爾小草科 Ophioglossaceae	原生、陸生、淡水
53.	桑螵蛸	巨斧螳螂	螳螂科 Mantidae	原生、陸生
54.	水蛭	水蛭	水蛭科 Hirudinidae	原生、淡水
55.	魚腥草	蕺菜	三白草科 Saururaceae	原生、陸生、淡水、半鹹水

序	藥材名稱	植物名	藥典科名	TaiCOL
56.	毛冬青	毛冬青	冬青科 Aquifoliaceae	原生、陸生
57.	白茅根	白茅	禾本科 Gramineae	原生
58.	射干	射干	鳶尾科 Iridaceae	原生、陸生
59.	茺蔚子、益母草	益母草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60.	烏藥	烏藥	樟科 Lauraceae	原生、陸生
61.	路路通	楓香	金縷梅科 Hamamelidaceae	原生、陸生
62.	萹澄茄	山胡椒	樟科 Lauraceae	原生、陸生
63.	山銀花	紅腺忍冬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原生、陸生
64.	忍冬藤、金銀花	忍冬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原生、陸生
65.	山銀花	大花忍冬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原生、陸生
66.	淡竹葉	淡竹葉	禾本科 Gramineae	原生、陸生
67.	伸筋草	石松	石松科 Lycopodiaceae	原生、陸生
68.	澤蘭	地瓜兒苗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69.	澤蘭	毛葉地瓜兒苗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70.	海金沙	海金沙	海金沙科 Lygodiaceae	原生、陸生
71.	川棟子	苦棟	棟科 Meliaceae	原生、陸生
72.	薄荷	薄荷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73.	蛤殼	文蛤	簾蛤科 Veneridae	原生、海洋
74.	木鱉子	木鱉	葫蘆科 Cucurbitaceae	原生、陸生
75.	香薷	石香薷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76.	白花蛇舌草	白花蛇舌草	茜草科 Rubiaceae	原生、陸生
77.	麥門冬	麥冬	百合科 Liliaceae	原生、陸生
78.	牛至	野薄荷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79.	敗醬	白花敗醬	敗醬科 Valerianaceae	原生、陸生
80.	鼈甲	鼈	鼈科 Trionychidae	原生、陸生、淡水
81.	蘆根	蘆葦	禾本科 Gramineae	原生、陸生、淡水
82.	商陸	商陸	商陸科 Phytolaccaceae	原生、陸生
83.	半夏	半夏	天南星科 Araceae	原生、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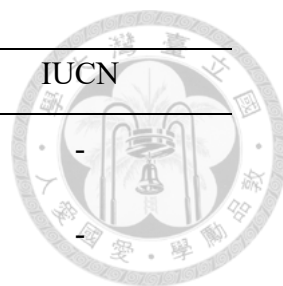
序	藥材名稱	植物名	藥典科名	TaiCOL
84.	車前(草)子	車前	車前科 Plantaginaceae	原生、陸生
85.	筆仔草	金絲草	禾本科 Gramineae	原生、陸生
86.	馬齒莧	馬齒莧	馬齒莧科 Portulacaceae	原生、陸生
87.	鳳尾草	鳳尾蕨	鳳尾蕨科 Pteridaceae	原生、陸生
88.	葛根、葛花	野葛	豆科 Leguminosae	原生、陸生
89.	粉葛、葛花	甘葛藤	豆科 Leguminosae	原生、陸生
90.	石韋	石韋	水龍骨科 Polypodiaceae	原生、陸生
91.	萊菔子	蘿蔔	十字花科 Cruciferae	原生、陸生
92.	虎杖	虎杖	蓼科 Polygonaceae	原生、陸生
93.	五倍子	鹽膚木	漆樹科 Anacardiaceae	原生、陸生
94.	金櫻子	金櫻子	薔薇科 Rosaceae	原生、陸生
95.	五倍子	五倍子蚜蟲	綿癭蚜科 Pemphigidae	原生、陸生
96.	半枝蓮	半枝蓮	唇形科 Labiatae	原生、陸生
97.	卷柏	卷柏	卷柏科 Selaginellaceae	原生、陸生
98.	海蝶蛸	金烏賊	烏賊科 Sepiidae	原生、海洋
99.	北劉寄奴	陰行草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原生、陸生
100.	土茯苓	光葉菝葜	百合科 Liliaceae	原生、陸生
101.	苦參	苦參	豆科 Leguminosae	原生、陸生
102.	桑螵蛸	小刀螂	螳螂科 Mantidae	原生、陸生
103.	百部	對葉百部	百部科 Stemonaceae	原生、陸生
104.	防己	粉防己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原生、陸生
105.	青黛、南板藍根	馬藍	爵床科 Acanthaceae	原生、陸生
106.	蒲公英	臺灣蒲公英	菊科 Compositae	原生、臺灣特有、陸生
107.	桑螵蛸	大刀螂	螳螂科 Mantidae	原生、陸生
108.	通草	通脫木	五加科 Araliaceae	原生、陸生
109.	蒺藜	蒺藜	蒺藜科 Zygophyllaceae	原生、陸生
110.	栝樓仁、栝樓根	雙邊栝樓	葫蘆科 Cucurbitaceae	原生、陸生
111.	蒲黃	水燭香蒲	香蒲科 Typhaceae	原生、陸生、淡水

序	藥材名稱	植物名	藥典科名	TaiCOL
112.	蒲黃	東方香蒲	香蒲科 Typhaceae	原生、陸生、淡水
113.	鉤藤	臺灣鉤藤	茜草科 Rubiaceae	原生、陸生
114.	鉤藤	恆春鉤藤	茜草科 Rubiaceae	原生、陸生
115.	鉤藤	鉤藤	茜草科 Rubiaceae	原生、陸生
116.	蔓荊子	蔓荊	馬鞭草科 Verbenaceae	原生、陸生
117.	水蛭	柳葉蚂蟥	水蛭科 Hirudinidae	原生、淡水
118.	花椒	青椒	芸香科 Rutaceae	原生、陸生

表十四、評估臺灣中藥典收載物種瀕危風險與保育現況彙整表



NCR 極危	藥材	植物名	臺灣紅皮書	IUCN
1 9 種	青蒿	黃花蒿	● 區域滅絕 RE	-
	芡實	芡	● NCR 極危	● LC 無危
	倒地蜈蚣	錫蘭七指蕨	● NCR	-
	黃蘗	黃蘗	● NCR	-
	地榆	地榆	● NCR	● LC
	木香	木香	-	● CR
	石斛	鐵皮石斛	● NVU 易危	● CR
	石斛	黃花石斛	-	● CR
	人參	人參	-	● CR
NEN 瀕危	藥材	植物名	臺灣紅皮書	IUCN
2 14 種	白薇	白薇	● NEN 瀕危	-
	天麻	天麻	● NEN	● VU 易危
	澤蘭	地瓜兒苗	● NEN	-
	澤蘭	毛葉地瓜兒苗	● NEN	-
	金櫻子	金櫻子	● NEN	-
	北劉寄奴	陰行草	● NEN	● LC 暫無危機
	蒲公英	臺灣蒲公英	● NEN	-
	白薇	白薇	● NEN	-
	天麻	天麻	● NEN	● VU 易危
	黃連	雲連	-	● EN 瀕危
	白果	銀杏	-	● EN
	石決明	皺紋盤鮑	-	● EN
	厚朴	凹葉厚朴	-	● EN
	厚朴	厚朴	-	● EN



NVU 易危	藥材	植物名	臺灣紅皮書	IUCN	
	白芷	白芷	● NVU	-	
	白芷	杭白芷	● NVU	-	
	白芷	臺灣白芷	● NVU	-	
	鶴蟲	天名精	● NVU	-	
	澤瀉	澤瀉	● NVU 易危	● 暫無危機 LC	
	菟絲子	菟絲子	● NVU	-	
	石斛	鐵皮石斛	● NVU	● 極危 CR	
	淡豆豉	大豆	● NVU	-	
	山銀花	大花忍冬	● NVU	-	
	防己	粉防己	● NVU	-	
3	22 種	鈎藤	鈎藤	● NVU	-
	蔓荊子	蔓荊	● NVU	● LC	
	合歡皮	合歡	● NLC	● 易危 VU	
	沉香	白木香	-	● VU	
	冰片	龍腦香樹	-	● VU	
	杜仲	杜仲	-	● VU	
	川貝母	川貝母	-	● VU	
	天麻	天麻	● 瀕危 NEN	● VU	
	石決明	白鮑	-	● VU	
	石決明	澳洲鮑	-	● VU	
	冬蟲夏草	冬蟲夏草菌	-	● VU	
	鼈甲	鼈	● 近脅 NNT	● VU	

NNT 近危	藥材	植物名	臺灣紅皮書	IUCN
	藿香	藿香	● NNT	-
	木通	三葉木通	● NNT	-
	木通	白木通	● NNT	-
	毛冬青	毛冬青	● NNT	-
49種	鼈甲	鼈	● NNT	● 易危 VU
	鈎藤	恆春鈎藤	● NNT	-
	草果	草果	-	● NNT
	乳香	卡氏乳香樹	-	● NNT
	肉蓯蓉	肉蓯蓉	-	-





表十五、臺灣中藥典收載物種名錄依 CITES 附錄列管評級說明

附錄 等級	物種學名	備註 (依據 CITES 來源)
附錄 I	<i>Aucklandia costus</i> Falc. <i>Saussurea costus</i> (木香)	該物種以 <i>Saussurea costus</i> 之學名收錄於菊科 (Compositae/Asteraceae)，根據 CITES 的規定，附錄 I 所列物種由於滅絕風險極高，原則上禁止一切國際性的商業貿易，僅在研究、教育或保育等特殊例外情況下，經出口國與進口國雙重許可後方可進行非商業性交易。
附錄 II	<i>Aloe ferox</i> Mill. (好望角蘆薈)	該物種屬於 <i>Aloe</i> spp. 蘆薈屬，該屬 (除了列入附錄 I 的物種外) 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Aquilaria sinensis</i> (Lour.) Spreng. (白木香)	該物種屬於 <i>Aquilaria</i> spp. 沉香屬，整個屬都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Bletilla formosana</i> (臺灣白及)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 物種，該科所有物種 (除附錄 I 外) 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Bletilla striata</i> (白及)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 物種，該科所有物種 (除附錄 I 外) 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Cibotium barometz</i> (金毛狗脊)	屬於蚌殼蕨科 (Dicksoniaceae) 金狗毛蕨屬 (<i>Cibotium</i>)，該物種明確列入 CITES 附錄 II，並帶有註釋#4。
附錄 II	<i>Cistanche tubulosa</i> (管花肉蓯蓉)	屬於列當科 (Orobanchaceae) 肉蓯蓉屬 (<i>Cistanche</i>)。其近緣種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肉蓯蓉) 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 <i>Cistanche</i> 屬整體在附錄 II 中。
附錄 II	<i>Daemonorops draco</i> (麒麟竭)	屬於棕櫚科 (Palmae/Arecaceae) 的黃藤屬 (<i>Daemonorops</i>)，該屬的某些物種被列入附錄 III，但其基原麒麟竭 (<i>Daemonorops draco</i>) 在提供的

附錄 等級	物種學名	備註 (依據 CITES 來源)
		CITES 附錄節選中未明確列出。然而，Palmae (Arecaceae) 棕櫚科整體被列入附錄 II 或附錄 III (例如海椰子 <i>Lodoicea maldivica</i> 列入附錄 III；馬島葵 <i>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i> 和三角椰子 <i>Dypsis decaryi</i> 列入附錄 II)。若根據公約精神，野生棕櫚科物種可能受附錄管制。但在提供的 CITES 附錄文件中，此物種本身未明確列出附錄等級。
附錄 II	<i>Dendrobium chrysanthum</i> (黃草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 的石斛屬 (<i>Dendrobium</i>)。蘭科所有物種(除附錄 I 外)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Dendrobium chrysotoxum</i> (鼓槌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 的石斛屬 (<i>Dendrobium</i>)。蘭科所有物種(除附錄 I 外)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Dendrobium fimbriatum</i> (馬鞭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 (除附錄 I 外) 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管制植物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
附錄 II	<i>Dendrobium loddigesii</i> (粉花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Dendrobium nobile</i> (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Dendrobium officinale</i> (鐵皮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Dendrobium tosaense</i> (黃花石斛)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Ephedra equisetina</i> (木賊麻黃)	屬於麻黃屬 (<i>Ephedra</i> spp.)，該屬物種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

附錄 等級	物種學名	備註 (依據 CITES 來源)
附錄 II	<i>Ephedra intermedia</i> (中麻黃)	屬於麻黃屬 (<i>Ephedra</i> spp.)，該屬物種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Ephedra sinica</i> (草麻黃)	屬於麻黃屬 (<i>Ephedra</i> spp.)，該屬物種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Fritillaria cirrhosa</i> D. Don (川貝母基原之一)	屬於蘭科之外的物種，其所屬的百合科 (Liliaceae) 在 CITES 中僅列出蘆薈屬 (<i>Aloe</i> 屬)。貝母屬 (<i>Fritillaria</i>) 本身在提供的 CITES 附錄節錄中未被列出。
附錄 II	<i>Gastrodia elata</i> Blume (天麻)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 (除附錄 I 外) 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管制所有部分和衍生物 (除種子、花粉等豁免項目外)。
附錄 II	<i>Gekko gecko</i> (Linnaeus) (蛤蚧)	屬於壁虎科 (Gekkonidae)，該物種被明確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Dendrobium fimbriatum</i> Hook. / <i>D. loddigesii</i> Rolfe / <i>D. nobile</i> Lindl. / <i>D. officinale</i> Kimura & Migo / <i>D. tosaense</i> Makino (石斛屬)	屬於蘭科 (Orchidaceae)。蘭科所有物種 (除附錄 I 外) 皆列於 CITES 附錄 II。
附錄 II	<i>Panax ginseng</i> C.A.Mey. (人參)	屬於五加科 (Araliaceae) 人參屬 (<i>Panax</i>)。該物種列於 CITES 附錄 II。管制的標本為完整和切片的根及根部部位，不包括粉末、丸劑等製成品。
附錄 II	<i>Panax quinquefolius</i> L. (西洋參)	屬於五加科 (Araliaceae)。該物種列於 CITES 附錄 II。管制的標本為完整和切片的根及根部部位。
附錄 II	<i>Pelodiscus sinensis</i> (Wiegmann) (鼈)	屬於鼈科 (Trionychidae) 軟殼龜。鼈科下的中華鼈屬 (<i>Pelodiscus</i>) 有多個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 II。